佛山律师

执业警示录

佛山市司法局
佛山市律师协会
编印

2022年8月

序　言

随着佛山经济社会的发展，我市律师队伍不断壮大，截止 2022 年 7 月，全市共有律师执业机构 425 家，执业律师 4508 人。近年来，司法部、全国律协高度重视行业惩戒工作，通过召开专题会议、发布通知、完善规则等方式对惩戒工作提出新要求。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致力于完善自律体系建设，依法依规惩戒违规执业行为、优化律师执业环境，树立律师良好形象，有力推动佛山律师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律师协会对律师既要严管，也要厚爱。一方面协会主动举旗，注重制度维权和个案维权，切实维护律师执业权利，赢得了全市律师的信任，队伍的凝聚力、向心力不断增强；另一方面，协会敢于亮剑，对于违法违规、违反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律师，我们从严管理绝不护短，及时公开公示惩戒信息，接受社会的监督，佛山律师队伍的素质和形象得到社会各界的普遍认可。

2021 年，我市按照司法部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在全市律师行业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针对律师与司法人员不正当接触交往和违法违规执业突出问题，精准发力、靶向治疗，补短板、强弱项，破除管理积弊、查处典型案件、完善

制度机制。通过专项治理，推动律师队伍政治素质明显提升、服务为民意识明显增强、行业风气明显好转。

事实表明，加强对极少数违反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损害行业声誉行为的打击，才能维护律师行业的整体利益，巩固和提升佛山律师良好的品牌职业形象。

为更好地指导各律师事务所和全市律师依法、依规执业，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组织调查委、惩戒委律师编写了《佛山律师执业警示录》，选取近年来我市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共50件违规违纪典型案例进行深入剖析，总结、归纳、摸索违规案例的规律和特点，通过以案示警、律师点评等方式，交流总结维权惩戒工作经验，提示律师执业风险点。希望我市各律师事务所和全市律师加强学习，要以这些违规违纪典型案例引以为戒，不断加强自身依法依规诚信执业的意识，促进我市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

contents
目 录

一、利益冲突类

1.C律师利益冲突案.....1
2.Z律师、S律师违规收案、利益冲突案.....4
3.L律师利益冲突、不正当竞争案.....7
4.L律师利益冲突、违规收案案.....10
5.Y律师利益冲突案.....13
6.L律师利益冲突案.....16
7.X律师利益冲突案.....18
8.C律师利益冲突案.....20
9.YF律师所利益冲突案.....23

二、代理不尽责类

10.H律师代理不尽责案.....27
11.Z律师代理不尽责案.....30
12.Q律师代理不尽责案.....33
13.W律师代理不尽责、违规收案案.....36
14.G律师代理不尽责案.....40
15.F律师代理不尽责案.....43
16.X律师代理不尽责案.....46
17.L律师代理不尽责案.....49

18.L律师代理不尽责案.....52
19.MT律师事务所代理不尽责案.....54

三、违规收案收费类

20.W律师违规收案案.....58
21.L 律师违规收案、收费案.....60
22.F律师违规收费案.....63
23.K律师违规收案、收费案.....66
24.C律师违规收案、收费案.....69
25.C律师违规收费案.....71
26.F律师违规收案、收费案.....74
27.L律师违规收案、收费案.....77
28.Z律师违规收案、收费案.....79
29.Z律师违规收案、收费、代理不尽责案.....82
30.X律师违规收案案.....85
31.J律师违规收费案.....88
32.Z律师违规收案案.....91
33.TX律师事务所违规收费案.....93

四、违规宣传推广类

34.XY律师事务所以不正当手段收揽业务案.....97
35.W律师不适当宣传案.....99

五、以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案类

36.S律师违规会见案.....102
37.H律师违规会见案.....104
38.H律师违规会见案.....106
39.Y律师违规会见案.....108

六、违反司法行政管理或者行业管理类

40.HS律师事务所疏于管理案.....111
41.BN律师事务所疏于管理案.....114
42.JL律师事务所疏于管理案.....116
43.DL律师事务所疏于管理案件.....119
44.DX律师事务所管理不尽责案.....121
45.ZT律师事务所疏于管理、违规收费案.....124

七、其他类

46.H律师违规见证、收案、收费案.....127
47.L律师未按规定指导实习案.....131
48.H律师扰乱法庭秩序案.....133
49.C律师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取消会员资格案.....136
50.Y犯危险驾驶罪取消会员资格案.....138

利益冲突类

C 律师利益冲突案

一、案情简介

2013 年 2 月 4 日，梁某某为甲方、郭某甲为乙方、冯某某、郭某乙为丙方，三方签订了一份《借款抵押合同》，约定由梁某某借款人民币 40 万元给郭某甲，并由冯某某和郭某乙为郭某甲提供无限连带担保责任，另外由郭某甲用其房屋作为抵押物，于借款抵押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办理房屋抵押登记手续。2013 年 2 月 5 日，郭某甲为甲方、谢某某为乙方签订了一份《房地产买卖合同》，约定郭某甲将上述用于抵押物的房屋以 85 万元的价格卖给谢某某，该合同明确约定，郭某甲须保证上述房屋没有权利限制。C 律师对上述两份合同均进行了见证，两次见证均签订了《见证委托合同》。其中 2013 年 2 月 5 日的《见证委托合同》第九条作出了“如果权利受限，会影响过户”的风险提示。C 律师共收取了律师费 2000 元，于 2018 年 5 月 7 日补开了发票。

二、处理结果

市律师协会认为，C 律师分别于 2013 年 2 月 4 日和 2 月 5 日为同一当事人见证了两份相互冲突、内容不实的合同的行为，构成利益冲突；C 律师收取律师费 2000 元，于 2018 年 5 月 7 日才交到律师事务所，补开发票的行为，构成违规收费。根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

规则（试行）》第二十条第十一项的规定和第二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市律师协会决定给予C律师公开谴责的行业处分。

三、行业处分依据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

第二十条 具有以下利益冲突行为之一的，给予训诫、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三个月以下的纪律处分：……（十一）其他依据律师执业经验和行业常识能够判断为应当主动回避且不得办理的利益冲突情形。

第二十七条 违规收案、收费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训诫、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情形严重的，给予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或者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二）不按规定统一接受委托、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和收费合同，统一收取委托人支付的各项费用的，或者不按规定统一保管、使用律师服务专用文书、财务票据、业务档案的。

四、案件评析

本案C律师在提供两件见证服务的过程中，明明在第一单见证中已经见证该房屋成为了民间借贷的抵押物，如果该房屋进行买卖交易则会存在瑕疵，但是C律师在第二件见证中又见证将该房屋予以买卖交易。以C律师的执业经验和行业常识，能够判断为两个合同见证是矛盾的、有风险的，应当主动回避，不得办理，但其依然予以见证，违反了利益冲

突的规定。在本案中，律师虽然在第二份见证书中向当事人作了风险提示，写明“如果权利受限，会影响过户”，但仍为房屋买卖合同进行见证，也表明了以其律师执业经验预判到了房屋买卖交易的风险，因此其作风险提示的行为并不构成免予处分的事由。除此之外，C 律师时隔多年才将律师费交给律师事务所并补开发票的违规收费行为也应得到处分。

律师作为专业的法律职业从业者，应当履行审慎审查义务，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帮助当事人在社会经济活动中依法行事。本案中 C 律师见证了两份相互冲突、内容不实的合同的行为，既损害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影响了自己的信誉，广大律师应当严以为戒，避免利益冲突行为。

Z 律师、S 律师违规收案、利益冲突案

一、案情简介

Z 律师、S 律师接受委托代理王某某与李某某、陆某某之间民间借贷案件，没有与委托人王某某签订委托代理合同；两律师私自收取费用未及时开具发票；Z 律师、S 律师在代理王某某与李某某、陆某某之间民间借贷案件的同时，另作为陆某某的辩护代理律师代理陆某某涉嫌诈骗的刑事案件。

二、处理结果

市律师协会认为，Z 律师、S 律师私自收取费用未及时开具发票的行为，构成违规收案、收费；Z 律师、S 律师在代理王某某与李某某、陆某某之间民间借贷案件的同时，另作为陆某某的辩护代理律师代理陆某某涉嫌诈骗的刑事案件的行为，构成利益冲突代理。根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条第十一项的规定和第二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市律师协会决定给予 Z 律师通报批评的行业处分，给予 S 律师警告的行业处分。

三、行业处分依据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

第二十条　具有以下利益冲突行为之一的，给予训诫、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三个月以下的纪律处分：……（十一）其他依据律师执业经验和行业常识能够判断为应当主动回避且不得办理的利益冲突情形。

第二十七条　违规收案、收费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训诫、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情形严重的，给予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或者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二）不按规定统一接受委托、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和收费合同，统一收取委托人支付的各项费用的，或者不按规定统一保管、使用律师服务专用文书、财务票据、业务档案的。

四、案件评析

本案的Z律师、S律师分别存在两种违规行为，律师协会对其二人分别给予了处分。

首先，两位律师的行为构成了违规收案、收费。按照规定，应当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签订书面的委托代理合同、向委托人开具律师费票据，这是律师接受委托代理后基本的程序要求，也是对律师事务所加强管理的一个基本要求。但是，个别律师出于逃避律师事务所和主管部门监管的心态，没有与委托人签订书面的委托代理合同，也没有在律师事务所办理立案登记手续，私自收取委托人的费用，欲将律师费据为己有，这样的行为在律师违规行为中较为常见，对此，加强律师规范执业的观念，提高其自律意识尤为重要。

其次，两位律师还构成了利益冲突代理。两位律师接受

委托人王某某的委托，代理王某某与李某某、陆某某之间民间借贷案件；同时，另接受了与前案委托人王某某诉讼相对人陆某某的委托，代理陆某某涉嫌诈骗的刑事案件。以 Z 律师、S 律师的执业经验和行业常识应当判断出同时代理上述两个案件将导致两位委托人的利益冲突，本应主动回避陆某某的委托，但是其二人仍选择同时代理两个案子，构成了利益冲突代理，损害当事人权益，应当受到相应的处分。

L 律师利益冲突、不正当竞争案

一、案情简介

2012 年 3 月 22 日，张某某与乙工程有限公司分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内部劳务承包合同》，合同约定由张某某承建某高速公路隧道工程（甲公司为发包单位，L 律师为甲公司的顾问律师）。2015 年 6 月 8 日，甲公司项目经理部与张某某签订了《结算协议》，协议就 2014 年 7 月 31 日之前由张某某施工的实际工程量及其他应付款项进行结算。2015 年 10 月 13 日，甲公司项目经理部、张某某、L 律师签订了《协议书》，协议书确认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由于发包方延误工期等原因，给张某某造成的损失约为 1100 万元；L 律师有权采取审计鉴定或者诉讼手段代张某某追讨其误工损失，有关费用全部由 L 律师自行承担；L 律师承诺替张某某追讨回的误工损失不少于 350 万元，不足部分由 L 律师补足，如追讨回 350 万元以上至 500 万元的，按收回总额的 10%提成给 L 律师；如追讨回 500 万元以上，则超出部分全部归 L 律师。2015 年 11 月 17 日，L 律师为张某某介绍了其原同事 C 律师代理张某某，以民间借贷纠纷为案由起诉了乙工程有限公司、乙工程有限公司分公司、甲公司及甲公司项目经理部。同一天，C 律师代理张某某以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起诉了甲公司及第三人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第三人乙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人乙工程有限公司分公司，L 律师代理甲公司（一审）。经法院判决，张某某民间借贷案胜诉，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则经一审和二审，均败诉。后 L 律师以张某某向律协对其进行投诉为由，拒绝履行《协议书》约定的向张某某补足 350 万元误工损失的承诺。

二、处理结果

市律师协会认为，L 律师作为投诉人张某对方公司的法律顾问，一方面和张某签订协议，约定律师风险收费代理，并承诺胜诉，如判决赔偿损失低于 350 万元，由 L 律师补足差额，超过 350 万元赔偿的部分则作为律师费的行为，属于虚假承诺，属于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的情形，构成不正当竞争；另一方面 L 律师又介绍原同事 C 律师代理张某起诉和出庭，同时自己又代理在该案中作为被告的法律顾问单位公司出庭应诉，其行为属于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条第八项、第十一项的规定的情形，构成利益冲突。根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条第八项、第十一项、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市律师协会决定，给予 L 律师公开谴责的行业处分。

三、行业处分依据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

第二十条　具有以下利益冲突行为之一的，给予训诫、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三个月以下的纪律处分：……（八）担任法律顾问期间，为顾问单位的对方当事人或者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代理、辩护的；……（十一）其他依据律师执业经验和行业常识能够判断为应当主动回避且不得办理的利益冲突情势。

第二十九条　具有以下以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行为之一的，给予训诫、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或者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一）为争揽业务，向委托人做虚假承诺的。

四、案件评析

律师依法依规接受当事人委托，不得以不正当方式争揽业务，不得向委托人做虚假承诺，不得为有利益冲突的对方当事人代理和辩护，这是律师执业纪律和职业道德的基本要求。从律师事务所管理的角度，应建立健全利益冲突审查制度，在受理案件的立案环节，律师事务所应严格审查把关，不得代理利益冲突的案件；律师个人更要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严于律己，不要怀着侥幸的心理为一时的利益置执业纪律于不顾。在该案中L律师的行为既损害委托人的利益又违反了律师执业纪律；同时L律师在律协调查和处理的过程中没有充分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一味推卸责任，导致被给予了从重处分的结果。

L 律师利益冲突、违规收案案

一、案情简介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期间，L 律师受聘担任 A 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在担任法律顾问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接受 A 公司的委托，代理该公司与沈某某劳动争议民事案，该劳动争议民事案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结案。2017 年 3 月 31 日，L 律师接受王某某的委托，代理其起诉 A 公司、李某某、邓某某等人的民间借贷纠纷案。

二、处理结果

市律师协会认为，L 律师在担任 A 公司法律顾问期间，代理该公司诉讼业务，该诉讼业务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才终结，但 L 律师却在该委托业务终结后十二个月以内的 2017 年 3 月 31 日又接受与原委托人 A 公司有利害关系的对方当事人王某某的委托，代理其起诉 A 公司的诉讼，其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律师协会《广东省律师防止利益冲突规则》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因此，根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一条第六项规定，市律师协会决定给予 L 律师训诫的行业处分。

三、行业处分依据

广东省律师协会《广东省律师防止利益冲突规则》

第十二条　在与当事人之间的委托关系存续期间或者委

托关系终止后的一定时间内的下列情形属于间接利益冲突：……（三）在委托业务终结或者委托关系终止后十二个月以内，同一律师在诉讼、仲裁或者其他非诉讼业务中接受与原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对方当事人的委托的。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

第二十一条　未征得各方委托人的同意而从事以下代理行为之一的，给予训诫、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六）其他与本条第（一）至第（五）项情况相似，且依据律师执业经验和行业常识能够判断的其他情形。

四、案件评析

在本案中，L 律师曾担任 A 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在担任法律顾问期间，L 律师也曾代理 A 公司的劳动争议案件，该劳动争议案件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结案。而 L 律师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接受王某某的委托，以民间借贷纠纷的案由代理起诉 A 公司，该代理行为与其代理 A 公司的劳动争议案件的诉讼业务终结期限（2016 年 7 月 25 日终结）间隔未满一年，且未按规定及时将涉及利益冲突情况告知委托人，并取得相关委托人书面同意，其行为构成违反利益冲突。

由此可见，律师在办理法律业务时，一定要注意利益冲突的审查，不仅要注意直接利益冲突，也要注意间接利益冲突。对于间接利益冲突的审查，律师事务所一定要建立健全业务管理档案，仔细审查委托业务是否与此前的业务有关联；当发现业务有关联时，律师事务所要更加仔细排查是否

存在利益冲突；而经办律师也要熟悉间接利益冲突的相关规定，这样才能从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二维角度有效排查利益冲突的情形。

Y 律师利益冲突案

一、案情简介

2015 年 5 月，佛山 A 公司委托 Y 律师代理其与广西 B 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双方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合同及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权限包括“代为申请执行及收取执行款”。2016 年 7 月 22 日，佛山市某法院将佛山 A 公司诉广西 B 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执行一案委托广州市某法院执行。2018 年 9 月 27 日，广州市某法院作出了《被执行人广西 B 公司系列案财产分配的方案》，分配方案列明第 9 个案件的申请执行人是佛山 A 公司，本金是 210 万元。2018 年 10 月 12 日，Y 律师代理广西 B 公司作为异议人就分配方案向广州市某法院提出异议，并递交了分配方案的异议。

二、处理结果

市律师协会认为，在佛山 A 公司诉广西 B 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Y 律师是佛山 A 公司委托的诉讼代理人，代理权限包括执行阶段。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佛山市某法院将案件委托广州市某法院执行。广州市某法院对被执行人广西 B 公司系列案作出了财产分配方案，分配方案列明佛山 A 公司是参与分配的申请执行人之一，而 Y 律师作为申请执行人佛山 A 公司的诉讼代理人，又接受被执行人广西 B 公司的委托，代理被执行人广西 B 公司就分配方案向广州市某法院提出异议。Y 律师

的行为，属于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的情形，构成利益冲突。因此，市律师协会决定给予Y律师训诫的行业处分。

三、行业处分依据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

第二十条 具有以下利益冲突行为之一的，给予训诫，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三个月以下的纪律处分：（一）律师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代理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

四、案件评析

在本案中，Y律师作为佛山A公司的委托代理人，代理范围包括诉讼阶段和执行阶段。而其在上述案件的执行阶段，又作为被执行人广西B公司的代理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这属于双方代理的行为，构成直接利益冲突。所谓“双方代理”，不仅指代理原告和被告，还包括代理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或者代理原告和第三人等有利益冲突的双方。若双方当事人之间存在利益冲突，而由同一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理，这必然会产生不同的利益追求，不利于最大限度地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因此，律师在办理法律业务时，不能仅仅关注诉讼阶段的利益冲突排查，还要注意执行阶段的利益冲突排查。特别是在当事人众多的情况下，只要同时接受其中一方当事人与另一方当事人的代理的，都会构成双方代理的利益冲突违规行为。切

莫以主观上不存在谋取不正当利益为由而进行双方代理，从而走上违规执业的道路。

L 律师利益冲突案

一、案情简介

2015 年 7 月，L 律师自佛山某法院以法官身份辞职，并在某律师事务所进行实习。2017 年 1 月，L 律师取得律师执业证书。2017 年 4 月至 5 月期间，L 律师在从法院离任后未满两年的情况下，违规接案，以律师身份代理了 3 宗案件。

二、处理结果

市律师协会认为，L 律师从法院离任后二年内以律师身份担任 3 宗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构成利益冲突代理，违反了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条第九项的规定。L 律师在律师协会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认错态度良好，市律师协会决定给予 L 律师公开谴责的行业处分。

三、行业处分依据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

第二十条　具有以下利益冲突行为之一的，给予训诫、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三个月以下的纪律处分：……（九）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四、案件评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对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职、离任人员监督管理，防止违规从事律师职业做了明确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也于2021年9月30日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从事律师职业的意见》，对“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人员在离任后二年内，不得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规定进一步细化，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原则基础上，制定了更加严格的规定。

L律师曾经担任法官职务，理应具有较强的法律意识，应当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但L律师在领取律师执业证之后，没有正确理解相关法律、政策规定，在离任后二年内违规接案，导致本次处分的发生。因此，律师事务所在登记接案时，必须对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人员的接案审查提高警惕，以免再次发生类似事件。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从事律师职业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及时学习关于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相关规定，切勿知法犯法，以身试法。

X 律师利益冲突案

一、案情简介

2016 年 12 月 20 日，X 律师接受律师事务所指派，担任 A 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止。2017 年 3 月 31 日，B 公司因某民事纠纷案件委托 X 律师担任诉讼代理人起诉 A 公司。A 公司曾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出具《声明》表示不申请 X 律师回避，同意其继续作为 B 公司代理人代理该案件。2017 年 8 月 25 日，X 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增派同所 Z 律师任 B 公司诉讼代理人，共同代理该案。2017 年 8 月 29 日，该案第一次庭审前，A 公司以 X 律师违反利益冲突为由要求 X 律师回避。该案后各方当事人达成庭外和解，原告方撤诉结案。法院的其中一份《民事裁定书》显示 B 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为 X 律师，法院的另外一份《民事裁定书》中显示 B 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为 Z 律师和 X 律师。

二、处理结果

市律师协会认为，X 律师在担任 A 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期间，又接受 B 公司的委托作为 B 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起诉 A 公司，构成利益冲突代理，违反了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条第八项的规定，市律师协会决定给予 X 律师通报批评的行业处分。

三、行业处分依据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

第二十条 具有以下利益冲突行为之一的，给予训诫，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三个月以下的纪律处分：……（八）担任法律顾问期间，为顾问单位的对方当事人或者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代理、辩护的。

四、案例评析

在本案中，X 律师在担任 A 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期间，又作为 B 公司委托代理人起诉 A 公司，这种情形属于双方代理的行为，构成直接利益冲突。

律师事务所应当注重管理，在建立档案登记制度的基础上，完善利益冲突审查制度，安排专人管理，统一收案，及时将审查结果反馈承办律师，有效防止利益冲突违规。同时，广大律师在承办业务时，首先应当熟悉纪律规范，遇到所代理的案件可能或者确实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应当立即告知所在律师事务所，由律师事务所根据行业规定审查是否继续代理案件，切忌侥幸心理。

本案律师事务所未能对照利益冲突审查制度进行严格审查，而本案违反利益冲突的事实是非常明显的。X 律师作为一名执业律师，在明知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下仍然进行代理，受到处分是理所当然的。

C 律师利益冲突案

一、案情简介

C 律师原系新疆某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2017 年 2 月 23 日，C 律师从该检察院辞职。2018 年 7 月 12 日，C 律师在 JS 律师事务所开始律师执业。2018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间，C 律师在人民检察院离任后未满两年的情况下，接受律师事务所的指派以律师身份出庭代理案件 2 宗。

二、处理结果

市律师协会认为，C 律师从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的行为，属于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条第九项的规定的情形，构成利益冲突代理。C 律师的违规行为发生在 2018 年，已超过两年时效，但根据《广东省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实施细则》第一百条第五款之规定，经本会惩戒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决定，认为仍需给予 C 律师公开谴责以上行业处分。考虑到 C 律师认错态度良好，依规可以从轻处理。市律师协会决定给予 C 律师公开谴责的行业处分。

三、行业处分依据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

第二十条　具有以下利益冲突行为之一的，给予训诫、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三个月以下的纪律处分：……（九）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从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广东省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实施细则》

第一百条第五款　违规行为应受公开谴责及以上处分的，超过时效仍需给予纪律处分，由惩戒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决定。

四、案例评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从事律师职业的意见》等相关规定，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不得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而在本案中，C 律师曾经担任人民检察官，后辞职出来进行律师执业，理应具有较强的法律意识，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但 C 律师在从检察院离任后未满二年的情况下，即以律师身份担任了 2 宗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构成利益冲突，故应对 C 律师的违规行为予以纪律处分。

为了进一步规范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从事律师职业，同时加强对律师职业素质和执业纪律的监督，律师事务所需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对所内律师的执业纪律情况

进行监督，切实追踪所内曾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是否存在违反职业限制的行为。同时，离任后的法官、检察官从事律师职业后应当严于律己，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既做到不堕公正廉明的形象，同时也应忠于律师事业、自觉维护律师的名誉。

YF 律师事务所利益冲突案

一、案情简介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间，YF 律师事务所与 A 公司签订聘用法律顾问协议，指派 C 律师担任 A 公司的法律顾问，为 A 公司提供法律服务。法律顾问合同期满后，YF 律师事务所与 A 公司未续聘法律顾问合同。2019 年 4 月 19 日，YF 律师事务所接受 B 公司的委托，与 B 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指派该所 C 律师代理 B 公司在某民事纠纷案件中起诉 A 公司。该民事纠纷案一审判决后，A 公司提起上诉，YF 律师事务所继续指派 C 律师担任 B 公司的二审诉讼代理人。

二、处理结果

市律师协会认为，YF 律师事务所担任 A 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期满一年内，代理 B 公司起诉 A 公司的行为，属于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第三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的情形，构成利益冲突。YF 律师事务所在市律师协会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对其违规行为予以认错，并表示自愿接受行业处分，态度较好。市律师协会决定给予 YF 律师事务所警告的行业处分。

三、行业处分依据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

第二十一条　未征得各方委托人的同意而从事以下代理行为之一的，给予训诫、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五）在委托关系终止后一年内，律师又就同一法律事务接受与原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对方当事人的委托的；

第三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疏于管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纪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一）不按规定建立健全执业管理和其他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本所律师执业行为，履行监管职责，对本所律师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情况不予监督，发现问题未及时纠正的。

四、案例评析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利益冲突审查制度。律师事务所在接受委托之前，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并作出是否接受委托的决定。但在本案中，YF 律师事务所未能进行利益冲突审查，指派了 C 律师担任 A 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却在顾问合同期满之后一年内接受 A 公司的对方当事人 B 公司的委托，指派 C 律师代理 B 公司起诉 A 公司。律师不能同时对利益对立的双方都尽到忠诚义务，也不能在同时代表有利益冲突的客户时、或者客户与律师本人有利益冲突时作出独立判断。本案中 YF 律师事务所指派 C 律师接受 B

公司委托起诉A公司的行为显然违反了利益冲突规则，损害了A公司的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行业处分的后果。

利益冲突规则源于律师的忠诚义务和独立判断，只有严格遵守利益冲突规则，才能赢得当事人的信任、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律师事务所作为律师执业的基本单位，应当履行监管职责，落实好利益冲突审查管理责任。同时，广大律师在承办业务时，应当熟悉执业纪律和规范，遇到所代理的案件可能或者确实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应当立即告知所在律师事务所，由律师事务所根据行业规定审查是否可以继续代理案件。

代理不尽责类

H 律师代理不尽责案

一、案情简介

2017 年 4 月 6 日。ZK 律师事务所 H 律师代理李某与某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该案于 2017 年 9 月 9 日 10 时于某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H 律师因严重迟到，未能按时参加庭审，仲裁庭以李某（代理人 H 律师）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到庭参加庭审，决定按其撤回仲裁申请处理。后 H 律师代理李某向该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重新申请仲裁，该委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作出《不予受理通知书》。H 律师遂以该案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审查后，2017 年 12 月 8 日，某区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驳回李某的起诉。李某表示，该起诉案《民事起诉状》及《变更委托人申请书》中“李某”的签名非其本人所签，但李某并未提供证据证明该签名虚假。H 律师在代理该案中，收取了委托人律师费 12000 元，但未及时向委托人出具发票。在本会处理期间，H 律师向李某退回律师费 12000 元，并赔偿款项 3 万元，已取得投诉人的谅解。

二、处理结果

市律师协会认为，H 律师参加仲裁庭庭审迟到，导致该劳动争议案件被劳动仲裁委员会以撤诉处理，属于《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二条第二项规定

的情形，构成代理不尽责；收到律师费后未及时开具发票的行为，属于《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构成违规收费。根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市律师协会决定给予H律师通报批评的行业处分。

三、行业处分依据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

第二十二条　提供法律服务不尽责，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训诫、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力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或者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二）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不向委托人提供约定的法律服务的，拒绝辩护或者代理的，包括：不及时调查了解案情，不及时收集、申请保全证据材料，或者无故延误参与诉讼、申请执行，逾期行使撤销权、异议权等权利，或者逾期申请办理批准、登记、变更、披露、备案、公告等手续，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第二十七条　违规收案、收费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训诫、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或者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五）不向委托人开具律师服务收费合法票据，或者不向委托人提交办案费用开支有效凭证的。

四、案例评析

律师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应当遵循忠实勤勉义务，依法

维护委托人的权益。律师代理行为不仅受到具体法律以及合同约定的约束，也应当受到相关执业纪律、职业道德及律师自身职业标准的约束。

本案中，H 律师代理李某劳动仲裁案件，因为严重迟到，未能按时到庭参加庭审，导致委托人的劳动仲裁申请被仲裁庭依法撤裁，未尽代理职责。虽然 H 律师在事后再次提起劳动仲裁申请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都已于事无补，导致委托人的利益严重受损。

另，H 律师私自收取委托人的代理费用后，未及时开具发票，也构成违规。H 律师的行为，违背了律师执业纪律规范，也损害了律师在社会公众中树立的良好形象。为了进一步规范律师执业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利益，推进律师行业整体素质的提升，故应对 H 律师的违规行为予以纪律处分。

Z 律师代理不尽责案

一、案情简介

2017 年 8 月，谢某因某民事纠纷案件与 GS 律师事务所签订了《民事委托代理合同》，合同约定律师收费方式为风险代理收费，办理案件所产生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等）由 GS 律师事务所先行垫付，其他办案费用包含在风险收费内。如法院退费，则退费返还给律师事务所，如法院不退费，律师事务所不能要求返还。GS 律师事务所指派 Z 律师代理此案，Z 律师垫付了该案件的受理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及保费。2018 年 5 月，法院审判庭核对证据原件后，将证据原件当庭退给 Z 律师。为达到向谢某多收费用的目的，Z 律师要求谢某签署了没有落款日期的承诺书，要求谢某承诺向 Z 律师返还案件受理费和诉讼保全费；并明确 Z 律师退还证据原件后，谢某将退还的费用返还 Z 律师。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退回案件受理费 38975 元给谢某。谢某要求 Z 律师退还证据原件，同时予以退费，但 Z 律师要求谢某先退费，双方一直僵持不下。2020 年 5 月，Z 律师向法院起诉谢某，诉请谢某返还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保费及利息，法院最终判决仅支持返还案件受理费及部分利息，驳回 Z 律师的其他诉讼请求。Z 律师直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才将证据原件退还予谢某。

二、处理结果

市律师协会认为，委托案件判决、裁定生效后，谢某未再

委托GS律师事务所处理该案后续事宜，并要求GS律师事务所及Z律师退还证据原件，Z律师理应向谢某退还证据原件。Z律师额外要求谢某多返还费用，以不适当的理由拖延至2020年8月17日才向委托人退还原件，属于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的行为，应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且Z律师曾因违法行为于2008年受司法行政机关警告的行政处罚，又因违规行为分别于2013年、2019年受律师协会训诫、通报批评的行业处分，应当从重处分，根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第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一百零六条、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四十一条、第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市律师协会决定给予Z律师通报批评的行业处分。

三、行业处分依据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

第十九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四）曾因违规行为受过行业处分或受过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

第四十一条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的行为，依据本规则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六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解除委托关系后，应当退还当事人提供的资料原件、物证原物、视听资料底版等证据，并可以保留复印件存档。

第一百零六条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反本规范的，律师协会应当依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

和相关行业规范性文件实施处分。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

第十九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四）曾因违规行为受过行业处分或受过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

第四十一条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的行为，依据本规则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四、案例评析

本案中，Z 律师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当庭取回证据原件，在该案裁定生效后，委托人和律师事务所的委托代理事项履行完毕，Z 律师的代理权限依法结束，因委托人不再委托 GS 律师事务所及 Z 律师代理案件的后续事宜，Z 律师应当将案件相关的材料退还给委托人，案件相关的后续事宜应当由委托人自行依法处理。委托人和律师事务所的《委托代理合同》对案件受理费有明确约定，委托人也同意在 Z 律师退还证据原件后返还垫付的案件受理费，Z 律师没必要以退还案件受理费为由拒绝退还证据原件给委托人。Z 律师扣押委托人的证据原件不予退还的行为，属于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的行为，依规应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另，Z 律师在执业期间，曾因违法行为受到过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又因违规行为两次被律师协会予以行业处分，Z 律师执业过程中有多次违法、违规行为，依规应当加重处分。

Q 律师代理不尽责案

一、案情简介

2016 年 12 月 5 日，肖某某委托 Q 律师担任其与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的一审代理人，肖某某出具了授权委托书，但没有与 Q 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合同；双方约定律师费 12000 元（含差旅费 2000 元）。Q 律师收取了肖某某 2000 元差旅费，开具了收据但没有及时开具发票，2018 年 5 月初 Q 律师才将该 2000 元交回律师事务所并开具发票。委托人肖某某没有按约定支付剩余 10000 元律师费。该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原定于 2016 年 12 月开庭，但因法院转变审判程序为普通程序而改期开庭；2017 年 3 月初，Q 律师收到法院开庭传票，因肖某某没有支付剩余 10000 元律师费，故 Q 律师没有去开庭，也没有与肖某某办理解除委托代理关系的手续，也没有将第二次开庭时间告知肖某某。该案法院以肖某某缺席判决肖某某败诉。

二、处理结果

市律师协会认为，Q 律师未与委托人签订委托代理合同，收取费用不及时开具发票，属于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构成违规收案收费；接受委托却故意不参加庭审，也未通知当事人开庭时间，属于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

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构成代理不尽责。根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市律师协会决定给予Q律师通报批评的行业处分。

三、行业处分依据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

第二十二条　提供法律服务不尽责，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训诫、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或者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二）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不向委托人提供约定的法律服务的，拒绝辩护或者代理的，包括：不及时调查了解案情，不及时收集、申请保全证据材料，或者无故延误参与诉讼、申请执行，逾期行使撤销权、异议权等权利，或者逾期申请办理、登记、变更、披露、备案、公告等手续，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第二十七条　违规收案、收费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训诫、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情形严重的，给予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或者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二）不按规定接受委托、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和收费合同，统一收取委托人支付的各项费用的，或者不按规定统一保管、使用律师服务专用文书、财务票据、业务档案的。

四、案例评析

律师是依法接受当事人的委托，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应当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律师代理案件，应当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收取律师费并向委托人出具收费发票。本案中，Q 律师没有与委托人签订委托代理合同，在收取了委托人费用后未及时开具发票，属于违规收案、收费。Q 律师接受委托人委托后，在委托人未支付律师费时，在与委托人委托代理关系存续的情况下，Q 律师在收到法院开庭通知后没有按时出庭，也未告知委托人开庭时间及不出庭的相关后果，构成代理不尽责，不仅违反了律师执业纪律，也损害了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应当承担相应的后果。

律师肩负着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和社会公平正义的神圣职责，社会主义法治社会的建设有赖广大律师积极的奉献，律师依法依规开展执业活动，能更好地树立法律的权威，让法律深入人心，有利于营造学法、守法的良好社会氛围。

W 律师代理不尽责、违规收案案

一、案情简介

2016 年 4 月，佛山市某区人民法院受理原告朱某某诉被告刘某某、佛山市某餐饮公司、佛山市某有限公司、广东某贸易有限公司、某饮品店等租赁合同纠纷一案，ZL 律师事务所指派 W 律师为该案五被告的委托代理人。

2016 年 5 月 15 日，陈某某为甲方与乙方 ZL 律师事务所签署了《诉讼委托代理合同》约定，“甲方因刘某某、佛山市某餐饮公司、佛山市某有限公司及广东某贸易有限公司与朱某某租赁合同和佛山市某有限公司反诉朱某某纠纷两案，委托乙方代理诉讼”。ZL 律师事务所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0 月 11 日，2016 年 12 月 13 日各开具 1 万元的律师费发票。

2016 年 5 月 16 日，陈某某为甲方与乙方 ZL 律师事务所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甲方因刘某某与朱某某租赁纠纷一案，为了调解本案的需要，就委托乙方增加代理事项达成补充协议，一、委托乙方作为该诉讼案第五被告某饮品店的诉讼代理人（需经该被告授权确认）。二、乙方免费为该诉讼案第五被告某饮品店代理，代理期限自本案执行终结止”。该补充协议只有陈某某的签字，ZL 律师事务所没有加盖公章。据 W 律师陈述，《补充协议》未交到律师事务所盖

章，律师事务所所函上“某饮品店”的笔迹是接受委托后手写加到所函中，并交给法庭。W 律师在接受某饮品店委托后没有收取某饮品店及该饮品店经营者的律师费。上述案件一审判决后，W 律师没有及时将一审判决书送达给委托人某饮品店，导致委托人在不清楚判决结果可能造成后续经营风险的情况下续签了租赁合同造成严重经济损失。

二、处理结果

市律师协会认为，W 律师在接受某饮品店的委托后，没有将补充的协议交给律师所办理立案手续，未与委托人签订书面的委托代理协议，属于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构成违规收案；W 律师在代理案件后未及时将判决书送达委托人或及时告知委托人判决内容的行为，属于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构成代理不尽责。根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市律师协会决定给予 W 律师警告的行业处分。

三、行业处分依据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

第二十二条　提供法律服务不尽责，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训诫、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力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或者取消

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二）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不向委托人提供约定的法律服务的，拒绝辩护或者代理的，包括：不及时调查了解案情，不及时收集、申请保全证据材料，或者无故延误参与诉讼、申请执行，逾期行使撤销权、异议权等权利，或者逾期申请办理批准、登记、变更、披露、备案、公告等手续，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第二十七条　违规收案、收费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训诫、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或者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一）不按规定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的。

四、案例评析

律师依法提供有偿法律服务，并应由律师事务所统一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即使免费代理，也应在律师事务所办理立案手续，与委托人签订代理合同。此外，即使无偿提供服务也应尽职尽责、切实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案中，W 律师因已经有偿代理其他被告的情况下为方便案件处理而免费为被告某饮品店提供诉讼代理服务，但是其没有将委托人签订的《补充协议》拿回律师事务所盖章及登记，即没有遵守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签订委托代理合同的规定，虽然没有收取律师费，也构成违规收案。另外，W 律师在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后没有及时送达给该名委托人某饮品店，也没有告知委托人判决书的内容，致使委托人无法知晓案件处理进展和结果，给委托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属于代理

不尽责。

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应与委托人保持及时沟通、及时告知委托人法律事务的进展情况及处理结果等，这是律师的职责所在，是作为受托人应尽的义务。律师提供的法律服务不管是有偿服务还是无偿服务，不管服务收费金额的多与少，都应当以专业、认真、周到的服务态度去对待，切不可松懈、怠慢，这样才能获得当事人的信任和尊重，从而有助于提升律师的社会地位。

G 律师代理不尽责案

一、案情简介

ZM 律师事务所系某行政单位的法律顾问，该单位就某行政案件委托法律顾问单位某律师事务所办理，律师事务所指派 G 律师代理该案件。该单位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将涉案证据材料、委托书交给 G 律师，并告知答辩期至 2 月 24 日。G 律师于 2 月 13 日通过微信将答辩状发给该单位的联系人，联系人在 2 月 14 日将加盖公章的答辩状交予 G 律师，但是 G 律师却没有在答辩期内提交答辩状及相关证据材料，也没有向法院提交延期答辩及举证的申请。G 律师于 3 月 1 日才向法院提交行政答辩状，3 月 8 日向法院提交证据材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最后导致该单位被人民法院判决撤销原行政处罚的败诉结果。

二、处理结果

市律师协会认为，G 律师作为执业律师，没有在答辩期内提交答辩状及作出行政处罚的证据材料，也没有向法院提交延期答辩及举证的申请的行为，属于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构成代理不尽责。鉴于 G 律师已意识到自己的错误并进行了深刻反省，市律师协会决定给予 G 律师警告的行业处分。

三、行业处分依据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

第二十二条　提供法律服务不尽责，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或者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二）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不向委托人提供约定的法律服务的，拒绝辩护或者代理的，包括：不及时调查了解案情，不及时收集、申请保全证据材料，或者无故延误参与诉讼、申请执行，逾期行使撤销权、异议权等权利，或者逾期申请办理批准、登记、变更、披露、备案公告等手续，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广东省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实施细则》

第八条　会员有应处分的行为，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轻或免予处分：（一）积极配合律师协会或律师管理部门对投诉案件的处理工作，并主动承认错误。

四、案例评析

行政诉讼案件中行政机关作为被告，承担绝大部分的举证责任，律师在代理此类案件时应对相关法定期间和举证期限充分重视且严格遵守、依法代理，如果错过了举证期间或举证不足就有可能导致败诉。

本案中，该单位作为被告若未能在举证期限内依法举证证明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合法，将会发生败诉的结果，G律师在代理该起行政诉讼案件中，由于不认真、不负责的态度，没有在法定期限内提交答辩状及有关证据材料，这是代

理不尽责的表现，与此同时，也体现出G律师关于行政诉讼专业技能和经验之不足，致使行政机关的行政执法行为未能得到法院的支持。

律师以其专业技能向社会公众提供法律服务，必须掌握扎实的法律知识和专业的法律素养，在执业活动当中，应充分学习和了解与提供服务相关的法律知识和技巧，处理每一件法律事务都要勤勉敬业、尽职尽责，时刻保持高度的执业使命感和风险防范意识，如果律师不尽责而损害了委托的权益，不仅属于违规行为，而且有时候也可能面临承担赔偿委托人经济损失的执业风险，这将会给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声誉造成影响，因此，广大律师要引以为戒，为维护自身和律师行业的良好社会形象而共同努力。

F 律师代理不尽责案

一、案情简介

2019 年 3 月 28 日，梁某与 YL 律师事务所签订代理合同委托该所 F 律师代理离婚诉讼纠纷一案，并支付了律师费 6000 元。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立案，并发出诉讼费用缴纳通知书，F 律师于当日收到缴费通知。7 月 17 日，F 律师将缴费通知的信息发给梁某，并承诺代其缴纳诉讼费，但 F 律师未在规定期限内缴费，导致梁某的离婚诉讼案件按撤诉处理。

其后，F 律师在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又再行起诉，未尽到积极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义务，导致梁某离婚诉讼被拖延。

二、处理结果

市律师协会认为，F 律师承诺代委托人缴纳诉讼费，却未在规定期限内缴费，导致诉讼案件按撤诉处理的行为，违反了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第三十七条规定，属于未尽责履行代理职责的行为。根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市律师协会给予了 F 律师警告的行业处分。

三、行业处分依据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执业行为规范》

第三十七条 律师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期间、时效以及与委托人约定的时间办理委托事项。对委托人了解委托事项办理情况的要求，应当及时给予答复。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

第二十二条 提供法律服务不尽责，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训诫、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或者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二）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不向委托人提供约定的法律服务的，拒绝辩护或者代理的，包括：不及时调查了解案情，不及时收集、申请保全证据材料，或者无故延误参与诉讼、申请执行，逾期行使撤销权、异议权等权利，或者逾期申请办理批准、登记、变更、披露、备案、公告等手续，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四、案件评析

诉讼实践中，有关时效、期限的规定对当事人的实体或程序权利极其重要，稍有疏忽即可能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

本案中，F 律师将缴费通知的信息发给梁某，并承诺代其缴纳诉讼费，但 F 律师未在规定期限内缴费，导致梁某的离婚诉讼案件按撤诉处理。F 律师怠于履行委托事务，其行为不但严重损害了委托人的权益，更有损律师职业形象。

律师在承办业务时，不仅应专业专注，更应勤勉尽责，及时跟进案件处理的每一个阶段，及时与委托人沟通案件进展，按部就班、严谨高效地完成每一项工作。对于时效、期

限等问题，可以灵活通过软件提醒等方式避免过期。如此，才能保证法律服务的质量，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否则，懈怠失职可能造成严重后果。

X律师代理不尽责案

一、案情简介

苏某曾系某文化公司的股东，在该公司筹备期间，以其个人名义向某投资公司承租物业用于公司经营。承租物业一直由某文化公司实际使用和支付租金。后苏某将公司股权全部转让且办理了变更登记，但未与某投资公司协议变更租赁主体。2018年10月25日，因投资公司起诉苏某租赁纠纷一案，苏某经某文化公司股东介绍，与X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签订了《民事委托代理合同》并签署了授权书。律师事务所指派X律师为特别授权代理人。该案的诉讼主体形式上是苏某，但诉讼利益归属于某文化公司，律师代理费及诉讼结果由文化公司承担。同年12月25日，X律师接受苏某委托授权后，与某投资公司达成调解协议，但其事前没有将调解协议的内容告知苏某。苏某认为X律师该行为损害其合法权益。

二、处理结果

市律师协会认为，X律师作为执业律师，未将代理工作的情况及结果及时告知委托人，未按《民事委托代理合同》约定的“乙方律师应当及时告知委托人有关代理工作的情况”提供法律服务，属于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构成代理不尽责。市律师协会决定给予X律师警告的行业处分。

三、行业处分依据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

第二十二条 提供法律服务不尽责，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训诫、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或者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二）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不向委托人提供约定的法律服务的，拒绝辩护或者代理的，包括：不及时调查了解案情，不及时收集、申请保全证据材料，或者无故延误参与诉讼、申请执行，逾期行使撤销权、异议权等权利，或者逾期申请办理批准、登记、变更、披露、备案、公告等手续，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四、案件评析

律师在接受委托人委托后，应当提供符合约定的法律服务。律师的代理行为以委托人的授权为基础，不能超越委托人的委托，更不能违背委托人的意思表示。

本案中，虽然案件诉讼后果对内可能由文化公司承担，但对外苏某是案件当事人，须承担诉讼后果；且《民事委托代理合同》亦是与苏某而非文化公司签订。X律师未按《民事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及时告知委托人苏某有关调解协议的内容，且在没有取得苏某同意的情况下，便与对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严重损害了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诉讼实务中，在特别授权的情况下，律师虽有权代表委托人处理授权范围内的实体权利，例如调解、和解。但诉讼风险和责任最终仍由委托人承担，律师不应代替当事人对全部诉讼事务作出安排，在当事人提前确定的范围内进行调解的除外。律师作为诉讼代理人仍应在行使权利前征询委托人的意见，由其从自身利益的角度考虑诉讼风险和经济责任，进而作出其能承受的商业决定或诉讼安排，实体权利的行使仍应以委托人的意思表示为准，律师不能因为有特别授权就不告知委托人有关代理情况，独自决定涉及实体权利的事项。否则，一旦委托人提出异议，律师仍面临极大的执业风险。为减少执业风险，广大律师同行在办理案件中应注意及时和委托人沟通，确保自己的代理行为既在授权范围之内，又符合委托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L 律师代理不尽责案

一、案情简介

原告谭某某诉被告吴某某、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谭某某委托 L 律师作为案件的诉讼代理人。L 律师接案后对相关证据材料没有严格审核把关，庭审中 L 律师代表原告与被告达成调解协议，某法院据此出具民事调解书确认了原告谭某某与被告吴某某、某公司之间的债权。后被告吴某某、某公司其他案件的债权人认为本案是原、被告为了参与分配其他案件的执行款而伪造证据形成的，并认为 L 律师参与了虚假诉讼。该债权人就调解书向某法院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经某法院审理，认定此前原告谭某某诉被告吴某某、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为虚假诉讼，判决予以撤销，并对吴某某、某公司进行罚款处罚。由于 L 律师未对基础债权及转让取得的债权进行严格审核，未及时调查了解案情，导致案件虚假诉讼的发生。

二、处理结果

市律师协会认为，L 律师作为执业律师，在处理原告谭某某诉被告吴某某、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时，仅对债权债务事项的证据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没有对案件事实及证据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严格审核把关，不及时调查了解案情，未尽到审慎义务，没有及时发现并提醒委托人该案可能存在虚假诉讼的风险，属于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

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的情形，市律师协会决定给予L律师警告的行业处分。

三、行业处分依据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

第二十二条 提供法律服务不尽责，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训诫、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或者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二）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不向委托人提供约定的法律服务的，拒绝辩护或者代理的，包括：不及时调查了解案情，不及时收集、申请保全证据材料，或者无故延误参与诉讼、申请执行，逾期行使撤销权、异议权等权利，或者逾期申请办理批准、登记、变更、披露、备案、公告等手续，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四、案件评析

本案中，L律师在处理原告谭某某诉被告吴某某、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时，没有了解案件事实，也没有对相关证据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查，仅对债权债务的证据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没有及时发现并提醒委托人该案可能存在虚假诉讼的风险，未尽到执业律师的审慎义务。

律师作为专业法律工作者，对于接办的法律事务，对于当事人提供的证据应当进行充分、审慎的审查，了解案件的主要事实，对有疑问的事实，必须向各方当事人、知情人、证人等进行核实。律师是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为当事人提

供法律服务的，对于当事人提出的不合法的要求，律师应当断然拒绝。律师代理不尽责造成委托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可能要承担行政责任甚至刑事责任。律师代理不尽责既会损害委托人的合法权益，也会影响社会对律师行业的整体评价。因此律师在执业过程中，一定要遵守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多学习、钻研业务，不断提高业务技能。

L 律师代理不尽责案

一、案情简介

2019 年 6 月 3 日，某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原告梁某某与被告某街道办事处行政纠纷一案，被告某街道办事处委托 L 律师作为诉讼代理人。L 律师没有正当理由，不按时参加庭审，某法院按被告缺席对案件进行审理，判决被告某街道办事处败诉。

二、处理结果

市律师协会认为，L 律师未按时参加庭审的行为，属于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但考虑到违规行为是 L 律师主动报告，并且认错态度良好；L 律师未出庭参与诉讼是因助理工作疏忽所导致；律师事务所积极弥补并进行第二次代理，取得了胜诉，未给委托人造成实际损害。市律师协会决定给予 L 律师训诫的行业处分。

三、行业处分依据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

第二十二条　提供法律服务不尽责，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训诫、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或者取消

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二）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不向委托人提供约定的法律服务的，拒绝辩护或者代理的，包括：不及时调查了解案情，不及时收集、申请保全证据材料，或者无故延误参与诉讼、申请执行，逾期行使撤销权、异议权等权利，或者逾期申请办理批准、登记、变更、披露、备案、公告等手续，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四、案件评析

律师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后，应当勤勉尽责，按时出庭，尽最大努力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拖延懈怠，否则将严重损害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损害委托人与律师之间的和谐互信，最终也必将损害律师行业的切身利益。

本案中L律师就因为过分依赖实习人员或者律师助理的协助，对案件进度缺乏必要的关注，导致其未能按时出庭。实践中，很多执业律师把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放在了业务开拓方面，把案件的程序性工作都交给实习人员或者律师助理去跟进，而实习人员及律师助理在工作经验、责任意识方面未必能达到执业律师的要求。

近年来因律师代理不尽责引发的诉讼案件越来越多，委托人诉求的索赔金额也越来越高，应当引起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的高度重视。

MT 律师事务所代理不尽责案

一、案情简介

2017 年 6 月 7 日，康某某与 MT 律师事务所签订《民事委托代理合同》，委托该所代理其与佛山某公司、广州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2017 年 9 月 30 日，某法院将案件的一审判决书通过 EMS 邮寄送达至 MT 律师事务所，但 MT 律师事务所签收后直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才将一审判决书送达给康某某，此时已超过案件的上诉期限，导致康某某丧失了上诉权。

二、处理结果

市律师协会认为，MT 律师事务所未及时向委托人送达一审判决书，导致委托人无法在上诉期限内提起上诉。MT 律师事务所的行为，属于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的情形，构成代理不尽责。市律师协会决定给予 MT 律师事务所公开谴责的行业处分。

三、行业处分依据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

第二十二条　提供法律服务不尽责，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训诫、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或者取消

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二）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不向委托人提供约定的法律服务的，拒绝辩护或者代理的，包括：不及时调查了解案情，不及时收集、申请保全证据材料，或者无故延误参与诉讼、申请执行，逾期行使撤销权、异议权等权利，或者逾期申请办理批准、登记、变更、披露、备案、公告等手续，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四、案件评析

律师需要对当事人委托的法律事务高度负责，需要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工作习惯和工作计划。尤其在诉讼案件中，经常会遇到诉讼时效等程序性问题，稍有疏忽就容易导致严重后果。对律师事务所而言，则需要加强律师事务所的规范化管理，律师事务所的工作人员在签收法院材料后应当及时告知律师事务所及代理律师，否则将导致律师事务所或代理律师承担责任。律师事务所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应当加强对执业律师的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培训，加强对实习人员、行政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增强他们的风险防范意识。

本案中，MT 律师事务所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就已经收到案件的一审判决书，但直到 2017 年 11 月 1 日才将一审判决书送达给康某某，此时已超过案件的上诉期限，导致康某某丧失了上诉权，MT 律师事务所严重损害了康某某的合法权益。其实 MT 律师事务所完全可以通过完善管理制度和改进工作措施来避免这种风险的发生，比如可以通过建立工作群组的方式加强执业律师与律师事务所工作人员的联系沟通，工作人员如果签收了法院的快递，可以第一时间在工作群组里通知

执业律师，并将快递单号及快递内容一并扫描发送给执业律师，这样执业律师就能第一时间掌握案件进度，并将相关材料及时送达给当事人，预防和避免执业风险。

违规收案收费类

W 律师违规收案案

一、案情简介

W 律师未经律师事务所立案审批，私自与周某签订《委托代理合同》，接办周某诉蒙某某、黄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W 律师与周某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没有律师事务所盖章，也没有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名。W 律师在某法院开庭审理周某诉蒙某某、黄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时，将没有律师事务所盖章及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名的《委托代理合同》提交给法院，作为原告要求被告承担律师费的证据。

二、处理结果

市律师协会认为：W 律师未经律师事务所立案审批，私自与周某签订《委托代理合同》的行为，属于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构成违规收案。根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市律师协会给予 W 律师训诫的行业处分。

三、行业处分依据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

第二十七条　违规收案、收费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训诫、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公开

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或者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一）不按规定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的。

四、案件评析

律师接办案件，必须通过律师事务所立案审批手续统一收案，这不仅是律师执业的行为规范，也是律师事务所规范化管理的基本要求，同时也是律师及律师事务所避免利益冲突的必要措施。

本案中，W律师未经律师事务所立案审批，就私自与周某签订《委托代理合同》，接办周某诉蒙某某、黄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属于违规收案，W律师因此受到训诫的行业处分。本案也暴露出律师事务所在用章管理制度方面的漏洞，既然W律师未经律师事务所立案审批违规接案，律师事务所为何还为W律师参加庭审出具所函？假如本案被告恰巧是律师事务所其他案件的委托人，那么律师事务所还将构成利益冲突违规情形，律师事务所将为其松散的管理制度及疏于管理的过错承担责任。因此，要杜绝律师违规接案的问题，一方面需要律师提高风险意识，规范执业行为，另一方面也需要律师事务所完善管理制度，在立案审批登记、案件收费、用章管理、卷宗归档等各个环节严格把关，将律师事务所的规范化管理落到实处。

L 律师违规收案、收费案

一、案情简介

投诉人佛山某某有限公司投诉 L 律师私自接受委托并收取费用，L 律师对此辩称当时承办投诉人的案件时，双方曾口头约定提起反诉，律师费届时另行结算，而且投诉人当时的公司尚在筹建，营业执照及公章等尚未办理，故发票待案件结案后再统一开具，后来随着案件办理情况的变化，就没有再提起反诉。后来案件一审、二审到对方申请广东省高院再审，时间跨度比较长，因此，其把律师费交回律师事务所后，没有及时开具发票。

另，L 律师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和 27 日用私人账号收取了佛山某公司合共 15000 元律师费，在佛山某公司投诉后才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补开发票。

L 律师在 2016 年 2 月 4 日用个人微信收取了佛山另一公司支付的 8000 元顾问费。当时，L 律师并没有告知该公司使用律师事务所公账统一收取各项费用，也一直未与该公司补签顾问合同。L 律师在该公司投诉后才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补开发票。

二、处理结果

市律师协会认为，L 律师私自接受委托、私自收费的行为，属于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

行）》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构成违规收案、收费。市律师协会决定给予L律师训诫的行业处分。

三、行业处分依据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

第二十七条　违规收案、收费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训诫、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或者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二）不按规定统一接受委托、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和收费合同，统一收取委托人支付的各项费用的，或者不按规定统一保管、使用律师服务专用文书、财务票据、业务档案的；

四、案件评析

按规定统一接受委托，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向委托人开具律师费票据，是对律师执业的一个基本要求，也是对律师事务所加强管理的一个基本要求。律师执业于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作为执业机构，是经行政许可开展诉讼和非诉讼业务的，而律师个人却没有这个资质和资格，因此，律师个人并非签订委托合同和收费开票的主体。律师作为法律职业工作者，必须在律师事务所的统一管理下依法依信执业，律师不是一般社会公众所理解的“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不可以以个人名义接受委托和收取费用。

律师是提供法律服务的专业人士，社会对律师行业的诚信向来有着较高的要求。L律师私自收费、私自收案，不但损害

了委托人的合法权益，而且某种程度上还损害了律师行业的整体形象，L 律师必然要为其违规行为承担相应后果。

F律师违规收费案

一、案情简介

伍某在2017年因不当得利纠纷案败诉(在2018年6月发生效力），F律师告知其可以进行申诉。故，伍某与JH律师事务所签订《民事委托代理合同》，委托F律师代理该案的申诉，合同约定律师费为15,000元。同日，F律师收取律师费15,000元，并书写一张收据给伍某（记载付款人为“何某”）；并告知如果申诉不成功，需要另行起诉，需再支付其他费用25,000元。其后，F律师在可申诉期内为代理案件积极收集证据，向法院提交《申诉状》，未获法院接纳。因伍某没有继续委托另行起诉，F律师没有再收取其他费用。之后，伍某对结果不满意，要求F律师返还律师费15000元，支付罚息3435元，双倍返还律师费30000元。

二、处理结果

市律师协会认为，F律师未按规定统一收取委托人费用，未及时为委托人开具发票的行为，属于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构成违规收费。根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市律师协会决定给予F律师警告的行业处分。

三、行业处分依据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

第二十七条　违规收案、收费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训诫、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或者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二）不按规定统一接受委托、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和收费合同，统一收取委托人支付的各项费用的，或者不按规定统一保管、使用律师服务专用文书、财务票据、业务档案的；

四、案件评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律师承办业务，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按照国家规定统一收取费用并如实入账。第四十条第（一）项规定，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得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司法部《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条和第二十三条对于此类违法行为也有明确规定。对此，律师应当严格遵守，切不可图一时之便，违反收案和收费规定。

规范要求律师事务所统一收案、统一收费，不仅是律师事务所对律师管理的客观要求，更是对案件承办律师的保护，避免委托人以收费问题而发难，甚至要求退费，更避免因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和税务部门的介入调查产生负面影响，影响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诚信评价。

律师在实务中，要注意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接案，收费，规

范收费发票的开具。个别律师违反执业规范，不按规定统一接受委托、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和收费合同，不按规定统一收取委托人支付的各项费用的，或者不按规定统一保管、使用律师服务专用文书、财务票据、业务档案的，不仅会受到严格的处分，还将对行业形象造成恶劣影响。

K律师违规收案、收费案

一、案情简介

K律师在2016年经朋友介绍为“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行为提供了律师见证服务。K律师在办理见证业务时，曾核查“委托人”陈某甲、陈某乙和沈某的身份证原件，核实了委托双方的身份情况。见证时，K律师并告知委托人，律师对他们的身份信息无法核实真伪，且《律师见证书》不产生款项支付效力。在其见证下由“委托人”陈某甲、陈某乙和沈某签名并按手印。其后，K律师在《律师见证书》上签名，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陈某甲和陈某乙在2020年向禅城区司法局投诉称，两人到香港公司查询，并在香港警方的协助下调取上述《律师见证书》，发现K律师制作的《律师见证书》项下的律师委托书、询问笔录、公司文件清单等材料均不是两投诉人本人签名，都是伪造冒签的，两投诉人对《律师见证书》的内容毫不知情。经查，K律师在办理上述见证业务时没有在律师事务所登记立案，没有收取费用，也没有通过律师事务所进行登记与存档相关资料。

二、处理结果

市律师协会认为，K律师接受委托办理见证业务没有在律师事务所登记立案，没有签订委托合同，没有收取费用，不按规定统一保管业务档案，属于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

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构成违规收案、收费。虽然违规行为距离被投诉时超过两年，但其情节严重且K律师存在多项违规行为，根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九十一条第三款，经市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惩戒工作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决定仍需给予公开谴责以上相应的处分。依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市律师协会决定给予K律师公开谴责的行业处分。

三、行业处分依据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

第二十七条　违规收案、收费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训诫、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或者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二）不按规定统一接受委托、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和收费合同，统一收取委托人支付的各项费用的，或者不按规定统一保管、使用律师服务专用文书、财务票据、业务档案的。

第九十一条　会员违规行为自发生之日起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予以立案。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规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实施终了之日起计算。

违规行为情节或者后果严重的，超过上述规定期限仍需给

予纪律处分，由惩戒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决定。

四、案件评析

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是律师执业的红线，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应保持警惕和敬畏。在本案中，有三个情形值得引以为鉴:

（一）律师的审查义务不因免责声明而免除。

K 律师基于社会关系而提供法律服务，可能因为没有收取律师费用，在办案中未尽到谨慎注意义务，埋下隐患。K 律师虽然在见证过程中向“委托人”提示风险，但律师对当事人身份的核实，对法律文件的合法性审查的责任并不能因此免除，最终承担的责任比例，与律师的工作过错相关，与律师是否收费，收费的多少关系不大。

（二）律师的服务工作应及时归档。

案件卷宗材料不仅是工作成果，更是律师对案件风险评估的重要依据。在归档时，律师可根据案件材料整理办案流程，及时发现问题，查漏补缺。

（三）律师见证业务需要终身负责。

见证义务是律师的重要业务，但也是跟随律师职业生涯的工作责任。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出具见证书后，须对该文件终身负责，以应对委托人和相关单位随时可能提出的查阅需求，和提出的质疑。

C 律师违规收案、收费案

一、案情简介

文某某和赵某某在2017年11月分别向市律师协会投诉某律师事务所C律师存在违规见证行为。投诉人声称，其没有见过C律师，没有向其出示身份证原件，并要求某律师事务所赔偿损失约13万元。经查：C律师在开展三宗律师见证业务时（含投诉的2宗见证业务）时，没有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合同，没有就每宗见证的律师费230元开具发票。在调查过程中，C律师提交了书面的《反省与检讨书》，进行了认真深刻的反思。

二、处理结果

市律师协会认为，C律师不按规定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不向委托人开具律师服务收费合法票据的行为，违反了属于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七条第一及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构成违规收案、收费。根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市律师协会给予C律师训诫的行业处分。

三、行业处分依据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

第二十七条　违规收案、收费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训诫、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或者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一）不按规定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的；……（五）不向委托人开具律师服务收费合法票据，或者不向委托人提交办案费用开支有效凭证的；

四、案件评析

律师见证业务的责任和风险往往被律师事务所忽略。律师提供见证法律服务前，应认真学习全国律协、省司法厅和市司法局的相关规范要求，在进行见证业务时应按规定安排相关的律师，进行必要的谈话并形成见证笔录。在本案中，虽然本次见证业务收取的费用较低，但承办律师亦应按律师业务的规范要求进行统一收案和统一收费，且按规范进行相关业务操作，避免出现“代理不尽责”的情形，失去委托人的理解和信赖，这是律师维护自身权益和形象的必要措施和手段。

在建设法治国家的伟大实践中，律师作为法律职业者是法律秩序的载体和法律价值的卫士，是推动法治社会不断进步的合力，应带头遵守国家法律和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C 律师违规收费案

一、案情简介

2019 年 2 月 21 日，投诉人朱某某向市律师协会投诉 GT 律师事务所 C 律师在 2016、2017 年接受朱某某等 17 人委托代理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一审、二审期间存在利益冲突、违规收费等行为。GT 律师事务所接受投诉人朱某某等 17 人委托，双方于 2016 年 9 月 11 日签订《民事委托代理合同》，约定 GT 律师事务所指派 C 律师担任张某某诉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朱某某等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的代理人，委托期限为一审，代理费为 41000 元。2017 年 1 月 24 日，GT 律师事务所与投诉人朱某某等 17 名委托人签订《民事委托代理合同》，委托期限为二审，代理费为 9000 元。上述合同签订后，C 律师均利用个人账户收取上述代理费，GT 律师事务所未向委托人出具发票。在接到投诉后，GT 律师事务所在 2019 年 3 月 17 日才开具上述代理费发票。

二、处理结果

市律师协会认为，C 律师在签订民事委托代理合同后，用个人账户收取律师代理费，没有及时给委托人出具律师服务费合法票据，在接到本次投诉后才开具律师服务费发票，违反了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构成违规收费。市律师协会决定给

予C律师警告的行业处分。

三、行业处分依据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

第二十七条　违规收案、收费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训诫、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或者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三）私自接受委托，私自向委托人收取费用，或者收取规定、约定之外的费用或者财物的；违反律师服务收费管理规定或者收费协议约定，擅自提高收费的。

四、案件评析

本案中，C律师在签订民事委托代理合同后，用个人账户收取律师代理费，没有及时给委托人出具律师服务费合法票据，在接到本次投诉后才开具律师服务费发票，违反了《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私自向委托人收取费用”的规定，该案中也反映出GT律师事务所管理不规范的情况，给当事人形成办事不遵守规则、不讲究诚信的不良印象，这是当事人启动投诉程序的祸根，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律师行业的社会形象。

律师是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专业人士，社会对律师的执业行为、诚信素来有着较高的要求。法律服务通过律师事务所统一收案，统一收费，这不仅是律师执业基本行为规范，也是律师事务所规范化管理的必然要求。此外，律师事务所收取律师费后应及时开具发票，这不仅能为律师事务所树立

管理规范的形象，更有利于承办律师能全身心提供法律服务，无须再担心其他负面影响。

F律师违规收案、收费案

一、案情简介

F律师从2016年至2018年间,共代理刑事案件约40件,其中与当事人签订委托合同的有18件，与当事人签订授权委托书的有26件。在此期间，F律师在多个看守所会见犯罪嫌疑人，其中有85名犯罪嫌疑人的会见，为F律师自行持LL律师事务所的空白律师事务所函、介绍信等函件前往办理会见手续。F律师办理的多起案件未经LL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没有办理收案手续，共私自收取4.25万元律师会见费用，律师事务所未开具收费发票。

二、处理结果

市司法局认为，F律师违反规定，未经律师事务所统一收案，私自前往看守所会见犯罪嫌疑人，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服务、私自收取律师费，未上交所在执业机构，也未开具发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的情形。市司法局给予F律师停止执业3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42500元的行政处罚。市律师协会根据市司法局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F律师中止会员权利3个月的行业处分。

三、行政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四十八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一）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四、行业处分依据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

第十七条　训诫、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纪律处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或者设区的市律师协会作出；……。

……会员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相应期限的停业整顿或者停止执业行政处罚的，该会员所在的律师协会应当直接对其作出中止会员权利相应期限的纪律处分决定；……。

五、案件评析

本案中，F 律师未经律师事务所统一收案，利用空白所函、介绍信等函件私自前往看守所会见犯罪嫌疑人，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服务、私自收取律师费，未上交律师事务所，也未开具发票的行为，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关于统一收案、统一收费的有关规定，受到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和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是理所当然的。本案也反映出 LL 律师事务所管理不到位，对律师执业规范教育和律师执业风险防范教育存在薄弱环节。

律师执业操守，是律师应尽的义务，也是对律师执业的

保护。律师承办业务，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按规定统一收费，依法纳税，这是律师执业的基本准则。同时，律师事务所亦应完善管理制度，严格管理律师函、介绍信等对外业务文件的申领和使用，从制度上把漏洞堵住，以防止类似情形出现。

L 律师违规收案、收费案

一、案情简介

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4 月间，L 律师办理多起未经所在的 HS 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办理收案手续的案件。其中刑事案件约 160 件，涉及有 90 件（次）134 名犯罪嫌疑人的会见。L 律师未经所在律师事务所同意，持律师事务所空白所函、介绍信等函件前往看守所办理会见手续，共私自收取律师会见费用 6.7 万元，律师事务所未开具收费发票。

二、处理结果

市司法局认为，L 律师违反规定，未经律师事务所统一收案，私自前往看守所会见犯罪嫌疑人，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服务、私自收取律师费，所得未上交所在执业机构，也未开具发票，其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构成私自收案私自收费的违法行为，应当受到行政处罚。市司法局给予 L 律师停止执业 4 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67000 元的行政处罚。市律师协会根据市司法局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 L 律师中止会员权利 4 个月的行业处分。

三、行政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四十八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一）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四、行业处分依据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

第十七条　训诫、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纪律处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或者设区的市律师协会作出；……。

……会员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相应期限的停业整顿或者停止执业行政处罚的，该会员所在的律师协会应当直接对其作出中止会员权利相应期限的纪律处分决定；……。

五、案件评析

本案中，L律师罔顾律师事务所统一接案、统一收费的管理规定，长期持律师事务所空白所函、介绍信等函件前往看守所办理会见手续，“批量”低价办理会见业务，在律师队伍中形成极坏的影响，破坏了正常有序的法律服务市场秩序。

L律师在刑事辩护业务中，只需一次或两次会见即完成法律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无法保证。在所办的案件中，不阅卷、不跟进案件进展，不作工作记录，对案件事实不作任何梳理，实际上，不能保证法律服务规范和质量，容易导致律师间采取不合理低价竞争、虚假承诺、虚假宣传，严重影响律师形象。

Z 律师违规收案、收费案

一、案情简介

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4 月间，Z 律师共代理刑事案件约 160 件,其中与当事人签有委托合同的有 49 件，与当事人仅签有授权委托书的 102 件，上述案件未经所在的律师事务所统一办理收案、接受委托手续。Z 律师擅自利用律师事务所的空白所函、介绍信等函件前往看守所办理了 165 名犯罪嫌疑人的会见手续，私自接案,私自收取费用共 8.25 万元。

二、处理结果

市司法局认为，Z 律师违反规定，未经律师事务所统一收案，私自前往看守所会见犯罪嫌疑人，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服务，私自收取律师费，未上交所在执业机构，也未开具发票的行为，构成私自收案私自收费的违法行为。市司法局给予 Z 律师停止执业 4 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 82500 人民币元的行政处罚。市律师协会根据市司法局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 Z 律师中止会员权利 4 个月的行业处分。

三、行政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四十八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一）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四、行业处分依据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

第十七条　训诫、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纪律处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或者设区的市律师协会作出；……。

……会员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相应期限的停业整顿或者停止执业行政处罚的，该会员所在的律师协会应当直接对其作出中止会员权利相应期限的纪律处分决定；……。

五、案件评析

按照规定统一接受委托，签订书面的委托合同，向委托人开具律师费票据，是律师执业的一个基本要求，也是对律师事务所加强管理的一个基本要求。本案中，Z 律师为谋取不当利益，持空白所函、介绍信私自前往看守所会见犯罪嫌疑人，私自收案、私自收费等行为，不仅暴露执业律师的执业纪律观念淡薄，自律意识差，也反映律师事务所对律师管理上的松散、不到位。

本案的违规发生，律师私自收案、私自收费是瞒着律师事务所进行，律师事务所不知情，可以看出该律师事务所管理松散不到位，试想，如果律师事务所完善统一收案、统一收费相关制度，规范办案流程和步骤，从严审查所函、介绍

信等文书，律师自私收案、收费的情形是可以杜绝的。希望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要加强自身的管理和约束，能够引以为戒。

Z律师违规收案、收费、代理不尽责案

一、案情简介

段某甲通过吴某（曾在某法院做保安）的介绍，在2017年委托Z律师为涉嫌组织卖淫案犯罪嫌疑人段某乙提供刑事辩护。吴某向Z律师转交段某乙家属签名的委托书（有效期至全案法院二审终审判决时止）、代理合同、亲属关系证明等文件，代为支付1000元代理费（律师事务所在2018年4月开出发票）。

Z律师将委托书的时间手写改成2018年4月19日。

Z律师在会见段某乙过程中，段某乙要求Z律师为其申请取保候审。段某甲将残疾人证、低保证等证明材料寄给了Z律师。Z律师收到上述材料后，认为不符合取保候审条件，没有向侦查机关申请取保候审。

2018年7月底，Z律师通过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递交委托书、所函及证明材料，但没有参加段某乙在2018年6月、7月的两次庭审。其后，Z律师在2018年10月的该案的庭审前到庭，却被法庭以没有委托手续，且已经指派法援律师为由拒绝Z律师出庭。

市律师协会调查本案期间，Z律师提供1000元律师代理费发票，未能提供会见笔录，代理合同等工作文件和授权文

件，该案件亦没有统一装订业务材料归档。

调查过程中，Z 律师承认在会见完毕后，等待提押过程中，曾与段某乙聊过与案件无关的事情。

Z 律师认为，本案是好朋友吴某介绍的，没有及时向人民法院递交辩护委托手续，与收费太低导致没有工作积极性密切相关。

二、处理结果

市律师协会认为，第一、Z 律师在接受委托和阅卷后没有及时向人民法院递交辩护委托手续，也没有作为辩护人参加庭审活动，构成代理不尽责；第二、Z 律师在办理段某刑事案件中，没有书面代理合同委托手续，没有业务档案，构成违规收案；第三、刑事案件律师收费应实行政府指导价，Z 律师代理段某案件代理费为 1000 元，代理阶段为自侦查阶段至二审终结，会见不限次数，属于严重低于政府指导价，构成违规收费。市律师协会决定给予 Z 律师公开谴责的行业处分。

三、行业处分依据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

第二十七条 违规收案、收费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训诫、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纪律处分：（二）不按规定统一接受委托、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和收费合同，统一收取委托人支付的各项费用的，或者不按规定统一

保管、使用律师服务专用文书、财务票据、业务档案的;(三)私自接受委托,私自向委托人收取费用,或者收取规定、约定之外的费用或者财物的;违反律师服务收费管理规定或者收费协议约定,擅自提高收费的。

四、案件评析

本案中,Z 律师违规非常明显,刑事案件进行了三个阶段辩护业务,仅收取律师费 1000 元,这种收费明显与指导价不符。

律师接受委托或者指派,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应当依法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受人所托,忠人之事,不能因为收费过低而出现代理不尽职责的托词。

律师在执业过程中,必须通过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统一收案、统一收费,本案 Z 律师没有提供委托合同,没有提供业务档案,构成违规。律师是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专业人士,社会上的群众对律师执行行为、诚信都有较高的要求,经办律师竟无法提供委托合同、业务档案,明显给委托人的投诉埋下隐患,一定程度上损害了律师群体的社会形象。

X 律师违规收案案

一、案情简介

2013 年至 2018 年间，X 律师有 15 宗案件未经所在的律师事务所统一收案，擅自使用空白所函参加案件的审理。部分因超过行政处罚时效，不作处罚。经查，未发现 X 律师在办理上述案件中存在违法所得的情况。

二、处理结果

市司法局认为，X 律师的行为属于私自接受委托，违反了《律师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一）项的规定。X 律师代理的 15 件案件中，有 11 件案件已超过行政处罚时效，有 4 件案件在行政处罚时效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 X 律师停止执业 4 个月的行政处罚。市律师协会根据市司法局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 X 律师中止会员权利 4 个月的行业处分。

三、行政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四十八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一）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四、行业处分依据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

第十七条　训诫、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纪律处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或者设区的市律师协会作出。

会员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相应期限的停业整顿或者停止执业行政处罚的，该会员所在的律师协会应当直接对其作出中止会员权利相应期限的纪律处分。

五、案件评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律师承办业务，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按照国家规定统一收取费用并如实入账。第四十条第一项规定，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得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之间的合同是要式合同，必须为书面形式，且订立的主体是律师事务所和委托人之间。规范律师业务管理，与律师行业健康长远发展密切相关。

在本案中，X 律师手持大量律师事务所空白介绍信函参加法院对案件的审理，基本脱离律师事务所的统一管理，使得律师事务所的案件合法性审查、利益冲突审查、诉讼方案审查、群体性、疑难案件的审查报备机制等规范要求落空，法律服务质量缺乏保障。

律师私下接案的违规行为屡见不鲜，在执业纪律方面应

该警钟长鸣，律师执行过程中，必须通过执业的律师事务所统一收案，统一收费，这不仅是律师执业的基本行为规范，也是律师事务所规范管理的必然要求。

J律师违规收费案

一、案情简介

2017年，吴某涉嫌刑事犯罪，荣某聘请J律师担任吴某的辩护人，J律师与荣某及吴某家人约定除支付律师费2万元外，另支付费用30万元。

同年8月，荣某在微信转账2000元；9月初，荣某、吴某家人共支付现金15万元；9月底和10月初，荣某通过微信、银行转账支付18000元，现金支付14万元。J律师在作为吴某辩护人期间，共收取荣某和吴某家人31万元。

J律师未将上述收取费用31万元交回律师事务所，也未开具发票。

二、处理结果

市司法局认为，J律师违反收费管理规定，私自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其行为已属于私自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的违法行为，应当受到行政处罚。基于J律师在立案前已退还全部费用，与投诉人荣某某达成和解协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属于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J律师警告、罚款人民币2000元的行政处罚。律师协会决定给予J律师警告的行业处分。

三、行政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四十八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一）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四、行业处分依据

《广东省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司法行政部门对会员予以停业整顿、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律师协会应当另行给予相应的处分。司法行政部门对会员予以其他行政处罚的，律师协会可以另行给予相应的处分。

会员被司法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后，司法行政部门移送律师协会要求给予纪律处分的，律师协会可以根据行政处罚情况及律师协会有关规定直接对其作出相应的纪律处分。

律师协会根据行政处罚情况直接作出纪律处分的，可以不再调查和听证。

五、案件评析

律师办理案件应当通过律师事务所签订委托合同并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收取律师费及开具合法有效票据，任何通过个人账户收取律师费的行为均属于违规行为。律师事务所统一收费的规定有利于规范律师服务收费行为，便于形成统一管理的法律服务市场，维护良好正常的法律服务市场秩序，

其立法出发点在于维护委托人的合法财产权益，保护委托人以合理对价接受法律服务。

在本案中，J 律师为争取司法行政机关从轻处罚，或投诉人的撤销投诉，在投诉调查过程中，根据与投诉人达成的和解协议，将违规收取的费用分期全部退还投诉人。但即使如此，仍不能免除司法行政机关的处罚，得不偿失。

综上，律师应当加强自身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收案收费程序，共同维护法律服务市场秩序。

Z 律师违规收案案

一、案情简介

2017 年，Z 律师受假冒律师吴某（于 2018 年 11 月被人民法院以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判处有期徒刑 1 年）所托，为吴某老乡毛某，就毛某的建设工程民事纠纷提出上诉，遂向法院递交上诉状等诉讼材料。

Z 律师手持空白所函及介绍信，自行填写相关信息后前往中级人民法院办理二审立案手续，因毛某没有在规定期限内交纳上诉费，该上诉案被法院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Z 律师所办案件没有在所在的律师事务所进行收案登记，也没有收取费用。

二、处理结果

市律师协会认为，Z 律师在没有律师事务所统一登记的情况下，持空白所函及介绍信私自办理案件，构成违规收案；但 Z 律师的违法行为显著轻微，没有造成损害后果，且能积极配合的调查。市律师协会决定给予 Z 律师训诫的行业处分。

三、行业处分依据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

第二十七条规定违规收案、收费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训诫、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

予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纪律处分：（二）不按规定统一接受委托、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和收费合同，统一收取委托人支付的各项费用的，或者不按规定统一保管、使用律师服务专用文书、财务票据、业务档案的；（三）私自接受委托，私自向委托人收取费用，或者收取规定、约定之外的费用或者财物的；违反律师服务收费管理规定或者收费协议约定，擅自提高收费的。

四、案件评析

律师在代理案件过程中，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统一接受委托、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和收费合同，统一收取委托人支付的各项费用。

本案中，Z 律师在没有律师事务所统一登记的情况下，持空白所函及介绍信私自办理案件，构成违规收案。同时，因当事人及律师没有在规定期限内交纳上诉费，导致案件被法院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由此可见，Z 律师在执业过程中将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置于身外，既不按照相关规定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收案、统一收费，在代理案件过程中也出现代理不尽责的情况，因此受到行业处分在所难免。

TX 律师事务所违规收费案

一、案情简介

杨某委托 TX 律师事务所代理某案的恢复执行程序。2017 年 10 月双方签订《民事委托代理合同》，约定案件以风险代理方式收取律师费，签订代理合同时支付代理费 1000 元，待杨某收回本案执行款时再按杨某实际收款数额 50%比例向 TX 律师事务所支付代理费，且扣除上述代理费；案件结案后统一开具发票。

TX 律师事务所收取费用后出具了《收据》一份，载明收到律师费 1000 元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2020 年 1 月，TX 律师事务所因诉讼需要，就上述代理费开具发票。

二、处理结果

市律师协会认为，2017 年 10 月 TX 律师事务所收取律师代理费 1000 元，仅开具《收据》的行为属于《律师协会会员行为处分规则（试行）违规》第二十七条第（五）项的情形，构成违规收费。

鉴于 TX 律师事务所在投诉前已开具发票，自觉改正违规行为，主动承认错误，并作出了书面反省，其违规行为轻微，符合《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十八条(二)（三）可以从轻、减轻处分的情形。市律师协会决定给予 TX

律师事务所训诫的行业处分。

三、行业处分依据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

第十八条规定，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予处分：（一）初次违规并且情节显著轻微或轻微的；（二）承认违规并作出诚恳书面反省的；（三）自觉改正不规范执业行为的；（四）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不良后果发生或减轻不良后果的。

第二十七条规定，违规收案、收费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训诫、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情形严重的，给予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或者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五）不向委托人开具律师服务收费合法票据，或者不向委托人提交办案费用开支有效凭证的。

四、案件评析

律师事务所统一收案，统一收费是规范律师业务的必要手段。在本案中，律师事务所以风险代理方式接办案件，为进一步降低成本，将已收取的费用按“办案费用”处理，且约定在案件办结后统一开具发票，实际上为自己埋下巨大隐患。

事实上，除了约定的差旅费、诉讼费用、翻译费用等与案件办理相关的合理费用外，只要是委托人支付的费用，律师事务所或律师收取的“办案费用”等，均应按律师费处理，且应及时开具发票。本案中，1000 元的办案费用以“收据”

的形式开具，虽然盖有发票专用章，但仍是不符合要求，本案违规的事实非常典型，具有警示作用，应引以为戒。

违规宣传推广类

XY 律师事务所以不正当手段收揽业务案

一、案情简介

C 律师代理某广场公寓业主周某某等人与某公司之间的租金纠纷系列案件时，与委托人签订《委托服务合同》。该《委托服务合同》中有如下条款：1.“周某某为某律师事务所提供独家服务，某律师事务所未征得周某某同意不得擅自委托他人或自行提供上述服务”；2.“律师事务所承诺按律师服务费 25%标准向周某某支付服务费。”XY 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后，未就代理的以上案件按《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关于律师办理群体性案件指导意见》进行报告备案，且存在先开票收费、后办理委托手续和签订委托代理合同等问题。

其后，投诉人周某某向市司法局投诉 XY 律师事务所 C 律师在办理某广场公寓业主与佛山市顺德区某公司之间的租金纠纷系列案件中，存在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行为。市司法局将该投诉案移送市律师协会处理。XY 律师事务所接到通知后，向周某某支付违约金，周某某撤回对某律师事务所 C 律师的投诉。

二、处理结果

市律师协会认为：XY 律师事务所的行为违反了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三十九条第(一)项规定，属于疏于管理。市律师协会决定给予

XY 律师事务所通报批评的行业处分。

三、行业处分依据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

第三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疏于管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纪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一）不按规定建立健全执业管理和其他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本所律师执业行为，履行监管职责，对本所律师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情况不予监督，发现问题未及时纠正的。

四、案件评析

律师事务所作为律师的执业机构，与律师的利益是相辅相成的，律师事务所在管理的过程中不仅要考虑律师事务所作为单位需要遵守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更要对律师的执业行为进行监督。本案中，案件直接经办人 C 律师存在不正当竞争、未按规定备案等多项违规行为，直接暴露出 XY 律师事务所在日常管理中存在很多问题，规章制度没有执行到位，没有对执业律师进行有效监督。

律师事务所对律师疏于管理，会导致律师事务所受到行业处分甚至行政处罚。所以律师事务所应该建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律师执业行为的监督管理，这样才能促进律师事务所规范化发展。

W 律师不适当宣传案

一、案情简介

W 律师为 BD 律师事务所的主任及执业律师。W 律师的岳父曾某在位于佛山市某镇街人社局对面开办法律咨询门店，并在上述门店安放有 W 律师的相片、执业机构、联系方式、业务介绍等内容的展板，门店外面设置的电子显示屏展示有 W 律师的联系电话。门店的租金和开支由 W 律师负责，且安排律师事务所助理在上述门店工作。在门店经营期间，介绍了三至四个案件到 BD 律师事务所。

二、处理结果

市律师协会认为：W 律师在位于佛山市某镇街人社局对面的法律咨询门店安置个人照片、执业机构、联系方式、业务介绍等内容的展板进行争揽业务的行为违反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九条第（三）项之规定，构成不正当竞争，鉴于 W 律师主动撤除展板，及时纠正错误，决定给予 W 律师训诫的行业处分。

三、行业处分依据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

第二十九条 具有下列以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行为之一的，给予训诫、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

的，给予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或者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三）利用媒体、广告或者其他方式进行不真实或者不适当宣传的。

《广东省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会员有应予处分的行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予处分：……（四）及时采取措施，有效防止不良后果发生或减轻不良后果的。

四、案件评析

律师业务宣传与商业广告有很大区别。律师进行业务宣传内容不得弄虚作假，同时还要注意宣传的场合，不能随意在律师事务所经营场所以外的地方进行宣传。本案中，W律师为了招揽业务，在人社局对面开办咨询门店，安置展板进行宣传，是明显的违规行为，有损律师行业的整体形象。国家鼓励律师之间展开公平的市场竞争，禁止通过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恶性竞争，因此，必须对律师的宣传途径和宣传内容进行必要的规范化管理，切实维护律师行业整体形象。

以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案类

S 律师违规会见案

一、案情简介

2018 年，律师协会收到顺德区司法局来函，反映 S 律师在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时，被监所工作人员发现有传递纸条的行为，S 律师事发后承认在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时确有违反会见规定的行为，还作出诚恳的书面反省。

二、处理结果

市律师协会认为：S 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时传递纸条的行为违反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决定给予 S 律师公开谴责的行业处分。

三、行业处分依据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

第三十五条　不遵守法庭、仲裁庭纪律和监管场所规定、行政处理规则，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中止会员权力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一）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违反相关规定，携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会见，将通讯工具提供给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使用，或者传递物品、文件。

第十八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予处分：（二）承认违规并作出诚恳书面反省的。

四、案件评析

律师是法律的实践者，在执业过程中更应该知法守法，悉规守规。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一旦逾越雷线，就难免受到法律和规定的惩处，律师应提升自身的纪律意识，不断加强职业道德素养，不应对此类行为抱有侥幸心理。

律师在刑事会见时须严格遵守监管场所的相关管理规定，规范自己的办案流程，格守律师执业道德和执业纪律，防范执业风险。一方面，此为律师维护自身合法执业权利的必要条件，另一方面，也是律师行业与其他法律共同体成员构建和谐互信关系的基本前提，S 律师违规传递纸条给犯罪嫌疑人，不仅违反了监管场所和律师行业的相关规定，如果不对类似行为进行扼制，更容易造成法律共同体对律师职业的负面评价。

H 律师违规会见案

一、案情简介

H 律师在 2019 年会见在押人员罗某时，为核实案件相关情况，将相关内容打印在 A4 纸上，并交给被告人。但该 A4 纸在递交给被告人后，就被值班民警看见并予以没收。H 律师当场向值班民警深刻反省，并保证将来会严格遵守律师会见规定。在调查过程中，H 律师如实陈述事情经过，认错态度好，并向佛山市律师协会出具情况说明，认真反省，真诚悔过。

二、处理结果

市律师协会认为:H 律师的行为违反了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三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鉴于其承认违规并作出诚恳书面反省，决定给予 H 律师公开谴责的行业处分。

三、行业处分依据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

第十八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予处分:（二）承认违规并作出诚恳书面反省的。

第三十五条　不遵守法庭、仲裁庭纪律和监管场所规定、行政处理规则，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中止会员权

利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一）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违反相关规定，携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会见，将通讯工具提供给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使用，或者传递物品、文件。

四、案件评析

本案涉及的问题是关于刑事会见的执业纪律问题，律师的会见权、立案权受法律保护，但在行使会见权时需要认真遵守监管场所的规定。2017 年 3 月，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修订了《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大大加重了违规会见的处分力度。在实务中，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应当遵守羁押场所相关规定，规范自身业务行为。个别律师私自为犯罪嫌疑人传递物品、信函的行为，不仅违反法律规定，会受到严格的处分，还会对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的影响。

刑事会见是法律赋予律师的权利，通过会见，有利于律师了解案情，从而确定辩护方向和辩护方案，并可以代表家属与犯罪嫌疑人沟通，抚慰犯罪嫌疑人的心情，让其能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和管理。在本案中，H 律师的违规会见行为不仅不能帮助犯罪嫌疑人，更因此使自己受到行业处分，值得广大律师警醒。

H 律师违规会见案

一、案情简介

某律师事务所 H 律师在某看守所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李某时，被监所工作人员发现有传递纸条的行为，H 律师事发后承认在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李某时确有违反会见规定的行为，作出诚恳的书面反省。

二、处理结果

市律师协会认为：H 律师在看守所会见时向犯罪嫌疑人传递纸条的的行为违反了《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实行）》第三十五条之规定，但其承认违规并作出诚恳书面反省，决定给予 H 律师公开谴责的行业处分。

三、行业处分依据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

第十八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予处分：（二）承认违规并作出诚恳书面反省的。

第三十五条　不遵守法庭、仲裁庭纪律和监管场所规定、行政处理规则，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一）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违反有关规定，携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

利害关系人会见，将通讯工具提供给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使用，或者传递物品、文件。

四、案件评析

律师在刑事案件会见中因违规被处分的事例屡见不鲜，相关的乱象直接影响了刑事律师的生存环境，值得重视。

H律师被处分的案件有重要警示意义，提醒广大律师在执业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监所规范，恪守律师执业道德和职业纪律，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律师在实务中，会见犯罪嫌疑人应当遵守羁押场所相关规定，规范自身业务行为。个别律师私自为犯罪嫌疑人传递物品、信函的行为，不仅违反法律规定，会受到严格的处分，还会对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的影响。

Y 律师违规会见案

一、案情简介

QR 律师事务所 Y 律师接受委托为犯罪嫌疑人魏某提供刑事辩护。在 2019 年 4 月份的一次会见前，魏某的堂姐通过微信请 Y 律师向魏某告知生活方面以及家属退赃情况，Y 律师将短信内容打印在纸条上。在看守所会见时,Y 律师向魏某简述了短信内容，但魏某要求将纸条给他看。Y 律师认为案件已侦查终结且移送至检察院，纸条内容没涉及到案件，遂把纸条递交给了魏某。魏某刚拿到纸条，看守干警就进入会见室将纸条收缴。Y 律师当场向干警承认了错误，并深刻检讨。在调查过程中，Y 律师如实陈述事情经过，并作深刻反省和检讨。

二、处理结果

市律师协会认为：Y 律师在看守所会见时向犯罪嫌疑人传递纸条的行为，属于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违规情形，但 Y 律师在调查时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承认错误，对自己的行为进行了反省，且系初次违规，未造成严重后果，决定给予 Y 律师通报批评的行业处分。

三、行业处分依据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

（试行）》

第十八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予处分:（一）初次违规并且情节显著轻微或轻微的;（二）承认违规并作出诚恳书面反省的。

第三十五条　不遵守法庭、仲裁庭纪律和监管场所规定、行政处理规则，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一）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违反有关规定，携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会见，将通讯工具提供给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使用，或者传递物品、文件。

四、案件评析

刑事辩护律师被形象称为“刀尖上的舞者”，一方面是指刑辩律师要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尽最大努力争取无罪或罪轻；另一方面也生动形象的体现了刑辩律师的执业风险之高。稍不留神，就会滑到“刀刃”。基于此，刑辩律师应当有着比其他类型律师更高的执业风险防范意识，谨防掉到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严禁的雷区。

本案涉及的问题是关于刑事会见的执业纪律。本案中，所幸Y律师传递纸条不涉及案件本身，否则可能会涉嫌刑事犯罪。现实中在看守所会见时，墙上通常都粘有醒目的各种“警示”，例如不准携带通讯工具、不准传递纸条等。但总有些律师因为各种原因明知故犯，律师应该引以为戒。

违反司法行政管理或者行业管理类

HS 律师事务所疏于管理案

一、案情简介

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4 月间，L 律师、Z 律师在未经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受理案件的情况下，多次私自收案，持律师事务所空白函、空白介绍信到看守所多次会见犯罪嫌疑人，并私自收取律师费用不开具发票。其中 L 律师私自会见犯罪嫌疑人 90 次 134 人，私自收费 6.7 万元；Z 律师私自会见犯罪嫌疑人 165 人，私自收费 8.25 万元。HS 所疏于管理，规章制度不完善，对于统一收案、统一收费的制度落实不到位，对律师事务所内的公章、空白介绍信、律师事务所空白函的管理不严，致使所内律师连续多次不以律师事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律师服务费。

二、处理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 50 条第 1 款第 8 项、第 50 条第 2 款，司法部《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 30 条第 2 项，第 38 条第 1 项、第 2 项的规定，市司法局给予 HS 律师事务所停业整顿 2 个月，并罚款 3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给予 HS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罚款人民币 5000 元的行政处罚。

市律师协会根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实行）》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给予

HS 律师事务所中止会员权利 2 个月的处分。

三、行政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五十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八）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行业处分依据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

第十七条 训诫、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纪律处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或者设区的市律师协会作出；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作出；设区的市律师协会可以建议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依本规则给予会员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第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或者设区的市律师协会拟对违规会员作出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纪律处分决定时，可以事先或者同时建议同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对该会员给予相应期限的停业整顿或者停止执业的行政处罚；会员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相应期限的停

业整顿或者停止执业行政处罚的，该会员所在的律师协会应当直接对其作出中止会员权利相应期限的纪律处分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拟对违规会员作出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决定时，应当事先建议同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吊销该会员的执业证书；会员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的，该会员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应当直接对其作出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决定。

五、案件评析

本案中，HS 所不按照规定对所内律师的执业活动实行有效监督，放任所内律师连续多次不以律师事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律师服务费，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规定的“对本所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应给予行政处罚。

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机构，律师事务所的内部管理健全、有效，是加强律师队伍建设的根本。HS 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识淡薄，对行业规定也并未严格遵守，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未对本所律师的执业活动实行有效监督。

我们应从本案中吸取教训，律师事务所应强化内部管理，严格落实统一收案、统一收费的制度，严格管理律师事务所的公章、空白介绍信、空白函等，并且在日常管理中时刻提醒执业律师注意执业纪律，充分发挥管理单位的作用。避免此类案件的发生。

BN 律师事务所疏于管理案

一、案情简介

BN 律师事务所 X 律师在市中级法院等法院办理案件 15 件中，未经所在的 BN 所统一收案，使用 BN 所出具的空白介绍信函参加法院对案件的审理。BN 所疏于管理，没有对本所律师执业活动实现有效监督，对律师收案、空白信函领取管理不到位，造成 X 律师多次私自接案的严重后果。

二、处理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市司法局给予 BN 律师事务所停业整顿 1 个月、罚款 50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市律师协会决定给予 BN 律师事务所中止会员权利 1 个月的处分。

三、行业处分依据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

第十七条　训诫、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纪律处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或者设区的市律师协会作出；……

……会员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相应期限的停业整

顿或者停止执业行政处罚的，该会员所在的律师协会应当直接对其作出中止会员权利相应期限的纪律处分决定；……。

四、案件评析

本案中，BN 律师事务所对律师收案、空白信函领取管理不到位，是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没有对本所律师执业活动实现有效监督的主要表现。在以往的案例中不难发现，律师事务所疏于监管，必然导致律师违规行为的发生，因此律师事务所应当引以为戒，务必加强自身制度建设和规范化管理。

律师是提供法律服务的工作者，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力量，道德操守是律师良莠的重要标尺，这更加突显出律师事务所对律师管理的不可或缺。只有这样，才能让律师更好地符合法律服务市场的要求，更好地为当事人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服务，更好地为法律工作者营造一个健康的行业环境。律师事务所应按照法律规定对本所律师进行严格管理，对执业管理、利益冲突审查、收费与财务管理、投诉查处、年度考核、档案管理等方面应进行制度完善，对本所律师严格管理，对本所律师执业活动实现有效监督，对律师收案、信函领取等严格规范，及时制止律师在办案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JL 律师事务所疏于管理案

一、案情简介

H 律师隐瞒公务员身份，在 JL 律师事务所任执业律师，且参加律师年度考核。H 律师因存在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和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被广东省司法厅吊销律师执业证书。JL 律师事务所多年来没有发现本所不符合执业条件的律师隐瞒身份的情况，管理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

二、处理结果

市司法局认为：JL 律师事务所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长期没有发现本所中身份不符合执业条件的律师隐瞒身份的情况，没有对本所律师实现有效监督，管理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应当受到行政处罚。市司法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决定给予 JL 律师事务所停业整顿 1 个月、罚款 8000 元的行政处罚。

市律师协会根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实行）》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给予 JL 律师事务所中止会员权利 1 个月的处分。

三、行政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五十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

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八）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行业处分依据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

第十七条　训诫、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纪律处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或者设区的市律师协会作出；……。

……会员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相应期限的停业整顿或者停止执业行政处罚的，该会员所在的律师协会应当直接对其作出中止会员权利相应期限的纪律处分决定；……。

五、案件评析

本案是律师事务所疏于管理的典型案例。

本案中，JL律师事务所长期没有发现本所中身份不符合执业条件的律师隐瞒身份的违规申请执业的情况，属于对本所属于律师疏于管理情形，违反了司法行政管理或者行业管理。不仅将面临严格的处分，还对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的影响。

律师事务所应按照法律规定对本所律师进行严格管理，包括对本所律师执业档案管理等方面应进行制度完善，对本所律师执业行为进行引导管理，对本所律师的个人信息严格

审查，及时发现档案信息错误并纠正，对违规申请执业的律师及时阻止并上报，以防出现不符合执业条件的律师进行执业办案的情形。

DL 律师事务所疏于管理案件

一、案情简介

DL 律师事务所接受刘某家属委托，双方签订代理协议，约定 DL 律师事务所指派 F 律师担任刘某涉嫌盗窃一案的辩护人，委托期限为一、二审，代理费为 20000 元。其后，F 律师私下收取 20000 代理费，该费用在接到投诉后才补开该案代理费发票。同年，F 律师又接受同案犯周某家属的委托，并两次前往看守所会见周某。经查，DL 律师事务所对 F 律师办理刘某及周某案件没有立案审批登记，使用公章及领取介绍信没有办理审批登记，结案后亦没有办理案卷归档，没有审查上述刘某及周某案件的利益冲突关系。在市律师协会调查过程中，DL 律师事务所积极配合调查，承认违规并出具检讨书作出反省。

二、处理结果

市律师根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三十九之规定，决定给予 DL 律师事务所警告的行业处分。

三、行业处分依据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

第三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疏于管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纪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一）不按规定建立健全执业管理和其他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本所律师执业行为，履行监管职责，对本所律师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情况不予监督，发现问题未及时纠正的。

四、案件评析

本案中，DL 律师事务所没有进行立案登记，没有建立案件档案，没有及时开具发票，执业律师使用公章和领取介绍信没有登记和审批，说明其内部管理不健全不规范，律师事务所对律师执业也没有进行有效的管理和监督，构成疏于管理。

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机构，律师事务所的内部管理健全有效，真正发挥组织和管理律师的作用，是搞好律师队伍建设的关键环节，律师事务所应当加强对律师执业的管理，充分承担管理责任。

律师事务所要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监督才能有效地约束律师执行规范，更好地为当事人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

DX 律师事务所管理不尽责案

一、案情简介

DX 律师事务所 X 律师接受甲公司委托，担任甲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止。在 2017 年 3 月，DX 律师事务所又接受乙公司委托，并指派 X 律师担任诉讼代理人承办涉诉之案，诉讼对方当事人为甲公司。甲公司在 DX 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后出具《声明》，同意 X 律师继续代理乙公司该案件。同年 8 月，案件第一次庭审前，因投诉人要求 X 律师回避，DX 律师事务所增派同所 Z 律师任乙公司诉讼代理人，继续代理该案。后该案各方当事人达成庭外和解，乙公司向法院申请撤诉结案。经查，该案诉讼文书记载，乙公司委托的诉讼代理人为 Z 律师和 X 律师。

二、处理结果

市律师协会根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条第八项、第三十九条第一项、第四十二条规定，决定给予 DX 律师事务所通报批评的处分。

三、行业处分依据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

行）》

第二十条:　具有以下利益冲突行为之一的，给予训诫、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三个月以下的纪律处分:（八）担任法律顾问期间，为顾问单位的对方当事人或者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代理、辩护的。

第三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疏于管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纪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一）不按规定建立健全执业管理和其他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本所律师执业行为，履行监管职责，对本所律师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情况不予监督，发现问题未及时纠正的。

第四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放任、怂恿或者指使律师从事违法违规行为的，与违法违规律师一并予以相应的处分。

四、案件评析

本案中，DX 律师事务所明知承办本案之诉存在利益冲突，仍接受委托并指派 X 律师代理该案，在投诉人要求 X 律师回避后，仍继续指派本所律师继续代理该案。虽然 DX 律师事务所进行了利益冲突审查，并在经过甲公司同意的情况下代理案件，但其在收到投诉人的回避申请情况下，没有更换代理律师，违规行为明显;

利益冲突审查是律师事务所收案的必经一环。审查有利于代理律师能尽职尽责维护一方当事人利益，不受其他因素的干扰与影响。

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机构，也可以说是规范律师执业行为的第一道防线。律师事务所的内部管理健全有效，形成完备的内部审查制度体系，真正发挥组织和管理律师的作用，是做好律师队伍建设的关键环节。律师事务所自身应提高管理意识，加强学习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学习。树立标杆，发挥先锋带头作用，加强对执业律师与辅助人员的教育培训，加强对律师执业的管理，充分承担管理责任。

ZT 律师事务所疏于管理、违规收费案

一、案情简介

X 律师在代理某诉讼案件中，在委托人不知情的情况下，与代表委托人签署《民事调解书》，未及时告知委托人案件调解方案及相关代理情况，未按合同的约定提供法律服务。经查，ZT 律师事务所没有投诉案件的立案登记审批表，在案件结案后超过一年才开具律师费发票，且该案律师费的收费明显低于《广东省律师服务政府指导价》的收费标准。

二、处理结果

市律师协会根据《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七条及第三十九条规定，决定给予 ZT 律师事务所警告处分。

三、行业处分依据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

第三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疏于管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纪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一）不按规定建立健全执业管理和其他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本所律师执业行为，履行监管职责，对本所律师遵守法律、

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情况不予监督，发现问题未及时纠正的。

第二十七条　违规收案、收费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训诫、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或者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六）在实行政府指导价的业务领域违反规定标准收取费用，或者违反风险代理管理规定收取费用。

四、案件评析

本案中，ZT 律师事务所未及时告知委托人案件调解方案及相关代理情况，属于未按合同的约定提供法律服务行为；该案中没有进行立案登记，没有建立案件档案，没有及时开具发票，说明其内部管理不健全不规范，律师事务所对律师执业也没有进行有效的管理和监督，构成疏于管理。该案律师费的收费明显低于《广东省律师服务政府指导价》的收费标准，属于违规收费的行为。

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机构，规范律师执业行为的第一关。律师事务所应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真正发挥组织和管理律师的作用，加强律师队伍管理与建设，充分承担管理责任，要加强对执业律师及辅助人员业务规范培训，增强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宣传与学习，要求律师依法依规诚信执业。

其他类

H律师违规见证、收案、收费案

一、案情简介

H律师分别于2017年3月30日、2017年4月2日、2017年9月29日、2017年9月29日、2018年2月8日，分别为署名为“姚某某”“叶某某”“张某某”“招某某”“周某某”的人员签署授权委托书的行为进行了见证并出具见证书。该等见证书分别由H律师一人签名，同时加盖律师事务所的公章。前述见证业务，与署名为“周某某”的人员签订了《非诉讼法律事务委托代理合同》，其他见证业务均未签订委托合同。每宗见证，H律师分别收取300元律师费，未出具发票且未交付给律师事务所。见证的授权委托书上的签名均不是委托人本人签署，为他人冒名签署。且署名为“叶某某”的人员签名时H律师并不在场。

二、处理结果

市律师协会认为，H律师在办理见证业务时，因疏忽大意，未能识别文件签署人的真实身份，并且没有当面见证签署以叶某某名义签名的文件，导致被投诉的全部见证书中各投诉人签名的文件均为他人冒充各投诉人签署的行为，属于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见证业务工作细则》第二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构成违规见证。收取律师费没有交给所在律师事务所，也没有出具发票的行为，属于中华全国律师协

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构成违规收案、违规收费。同时，H 律师在多宗见证业务中均出现相同的违规行为，属多次违规，情节严重。鉴于其在投诉调查中承认事实及检讨的情形，市律师协会根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决定给予 H 律师公开谴责处分。

三、行业处分依据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

第二十七条　违规收案、收费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训诫、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纪律处分：（一）不按规定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的；……（三）私自接受委托，私自向委托人收取费用，或者收取规定、约定之外的费用或者财务的；违反律师服务收费管理规定或者收费协议约定，擅自提高收费的；……（五）不向委托人开具律师服务收费合法票据，或者不向委托人提交办案费用开支有效凭证的。

第四十一条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的行为，依据本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四、案件评析

本案是典型的律师违规见证、违规收案、违规收费案。

律师见证业务，是律师执业的业务中比较常见的一项业

务。但仍然有不少律师对见证中见证委托、见证的合法性问题重视不够。当事人之所以愿意委托律师对法律行为或法律事实进行见证，是对律师的高度信任，相信律师见证可以保证其委托见证事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但有些律师辜负了当事人对律师的信任。见证业务虽小，但出现问题的话，后果很严重，且对律师行业的整体形象影响极坏。而中华全国律协发布的《律师见证业务工作细则》对律师见证业务做了非常详细的规范，对律师见证工作提出了极高的要求，应当严格遵守相关的规定。

《律师见证业务工作细则》第18条规定：“承办律师在出具《律师见证书》之前应先审查以下主要内容：1、客户是否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2、客户的意思表示是否真实；3、客户所要求见证的事项是否合法；4、客户提供的证明材料及其他文件是否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本案中，H律师为当事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行为进行了见证，所见证的授权委托书上的签名均不是当事人本人签署，为他人冒名签署，且署名为“叶某某”的人员签名时H律师并不在场。H律师的行为违反了律师见证的基本规范，即律师见证必须保证所见证行为或事实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近几年律师界因为律师见证合法性问题引发的当事人对律师事务所的赔偿案频发，值得我们深思。

《律师见证业务工作细则》第十四条规定：“律师与申请见证的当事人谈话，应当制作笔录”。第十五条规定：“律师同意受理的应当与客户签订见证委托合同”。本案中，H

律师与署名为“周某某”的人员签订了《非诉讼法律事务委托代理合同》，其他见证业务均未签订见证委托合同。H律师在见证前未与当事人签订见证委托合同，违反了律师收案接案的规定，属于违规收案。律师事务所在未签订委托代理合同前提下，在H律师签名的见证书上盖章，也违反了律师事务所公章管理的有关规定。

本案除了违规见证外，还有违规收费行为，这点在本书中其他案例已有评析，本案不再赘述。

L 律师未按规定指导实习案

一、案情简介

罗某某于 2014 年 3 月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向律师协会提交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审核登记申请材料，指导律师为 L 律师。罗某某提交的《终止、解除劳动合同记录》《佛山市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等材料显示罗某某与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终止劳动关系。律师协会经审核后准予其实习登记，但罗某某并未真正从某公司辞职进行专职实习，罗某某以交接手续未完成、公司没有找到合适接手人、要继续完成原手头工作等为由一直在某公司工作并领取工资薪酬。2018 年 4 月，罗某某告知 L 律师其在广东金某某公司的一些工作没有交接完，被投诉人 L 律师督促罗某某尽快交接完毕，但未就此问题做后续的跟进核实。

二、处理结果

L 某某律师作为罗某某的指导律师，在已经发现实习人员并非专职实习的情况下，未能有效督促实习人员专职实习，放任其违规实习，未全面履行指导律师的职责，违反了《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市律师协会根据上述规定，决定给予 L 律师训诫的行业处分。

三、行业处分依据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

行）》

第四十一条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的行为，依据本规则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四、案件评析

本案中，L律师作为实习律师的指导律师，没有从一名指导律师的身份高度重视实习律师的行为规范管理，不定时组织实习律师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业规范文件，在已经发现实习人员并非专职实习的情况下，未能有效督促实习人员专职实习，放任其违规实习，未全面履行指导律师的职责，导致实习律师出现违规实习的情况出现，自己作为指导老师受到了行业处分，实在难辞其咎。

实习律师是申请从事律师职业的必经阶段，是法律知识与实践相结合的过程。作为实习律师的指导老师，应当按照律师法及相关行业规范文件，严格要求实习律师合法、合规实习，加强实习律师的律师行业规范意识，并以身作则，为律师行业的发展培养更多的守法守纪的后备律师人才，不断推动律师行业的规范化发展。

H律师扰乱法庭秩序案

一、案情简介

2020年7月21日，某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原告黄某某与被告陈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黄某某委托H律师作为诉讼代理人。H律师认为其因之前就本案与主审法官发生过争执，在庭审时认为主审法官有意针对其本人，H律师因此不满。在庭审过程中，H律师大声质问主审法官，法警多次进入法庭，H律师未能保持冷静，仍有发泄情绪、哄闹法庭的行为，扰乱庭审秩序。

二、处理结果

市司法局认为，H律师的行为，属于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庭的正常进行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的情形。H律师在司法行政机关及律师协会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对其行为非常后悔，态度较好。市司法局给予H律师停止执业6个月的行政处罚，市律师协会根据市司法局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H律师中止会员权利6个月的行业处分。

三、行政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四十九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

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

四、行业处分依据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

第十七条第二款：……会员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相应期限的停业整顿或者停止执业行政处罚的，该会员所在的律师协会应当直接对其作出中止会员权利相应期限的纪律处分决定；……。

五、案件评析

法庭是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的重要场所，神圣不可侵犯，良好的法庭秩序也是保证庭审正常进行的必备条件。无论是诉讼参与人，还是旁听人员均应严格遵守法庭规则。本案中，H 律师无视法庭权威及法律的严肃，公然在庭审上违反庭审纪律，做出了严重扰乱法庭秩序行为，不仅严重侵犯了他人合法诉讼权益，也严重干扰了法院正常审判工作，应当受到法律的制裁。

在建设法治国家的伟大实践中，法官、律师等法律职业者是法律秩序的载体和法律价值的卫士，是推动法治社会不断进步的合力。只有以互相尊重为基础，以法律为准则，才

能更好实现相互协作、相互独立、相互监督的良性互动，更好地依法履行职责，行使权力。

C律师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取消会员资格案

一、案情简介

2020年5月6日，某区人民法院判决C律师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C律师不服判决，上诉到某市中级人民法院，被裁定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处理结果

省司法厅认为，C律师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三条第一款。省司法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吊销C律师执业证。省律师协会根据省司法厅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C律师取消会员资格的行业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三条　律师执业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第四十九条……律师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三、行业处分依据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

第十七条……会员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的，该会员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应当直接对其作出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决定。

四、案件评析

法律要求所有人都必须在法律制度内，明确互相关系，相互制约，依法行事。没有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凌驾于法律之上，法治社会的建设有赖于所有组织或者个人对法律的尊重及维护。本案中，C 律师无视国家法律，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触犯刑法的规定，同时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律师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的规定，给自身带来不利影响的同时，也严重侵犯了法律的尊严，违背律师的职业道德。

亚里士多德曾说“虽有良法，要是人民不能全部遵守，仍不能实现法治”。在建设法治国家的伟大进程当中，全民守法是必不可少的一环。遵纪守法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而律师不但是普通公民，更是法律职业队伍中的一员，其职业本身便要求其将推动社会法治、维护法律尊严等作为自身的基本行为规范。律师不但要忠于宪法、法律，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并遵守执业纪律，更要做好榜样作用，发挥律师职业的精神，成为法治建设的中流砥柱。

Y 犯危险驾驶罪取消会员资格案

一、案情简介

2014 年 4 月 29 日，某法院作出《刑事判决书》，判决 Y 律师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 元。该判决文书已经生效。Y 律师抱着侥幸的心理,并没有主动如实向司法行政部门报备故意犯罪并被刑事处罚的事实,在多年的年度考核中，Y 律师存在对司法行政部门有弄虚作假行为。

二、处理结果

省司法厅认为，Y 律师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三条第一款。同时，Y 律师在被刑事处罚后每年参加律师年度考核，未向司法行政部门报告其故意犯罪并被刑事处罚的情况，符合《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决定给予 C 吊销律师执业证的行政处罚。省律师协会根据省司法厅的行政处罚决定给予 C 律师取消会员资格的行业处分。

三、行政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第三条　律师执业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第四十九条……律师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四、行业处分依据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

第十七条……会员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的，该会员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应当直接对其作出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决定。

五、案件评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明确规定：“律师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危险驾驶罪作为故意犯罪，本案中，Y作为律师，仍然知法犯法，犯下大错，不仅如此，Y在被刑事处罚后没有主动向司法行政部门如实报告自己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还每年参加律师年度考核，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

喝酒开车的代价是十分惨重的，律师作为法律工作者，应该知法守法。律师执业道路上，每一步都如履薄冰。律己，自勉，不断提升专业素养，谨慎执业，审慎尽责，将法律信仰牢记心中，才能使迈出的每一步都踏实而坚定。

佛山市司法局

佛山市律师协会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125号磐石大厦五楼
电话：0757-8331760
传真：0757-8339126
网址：www.gdlawyers.net